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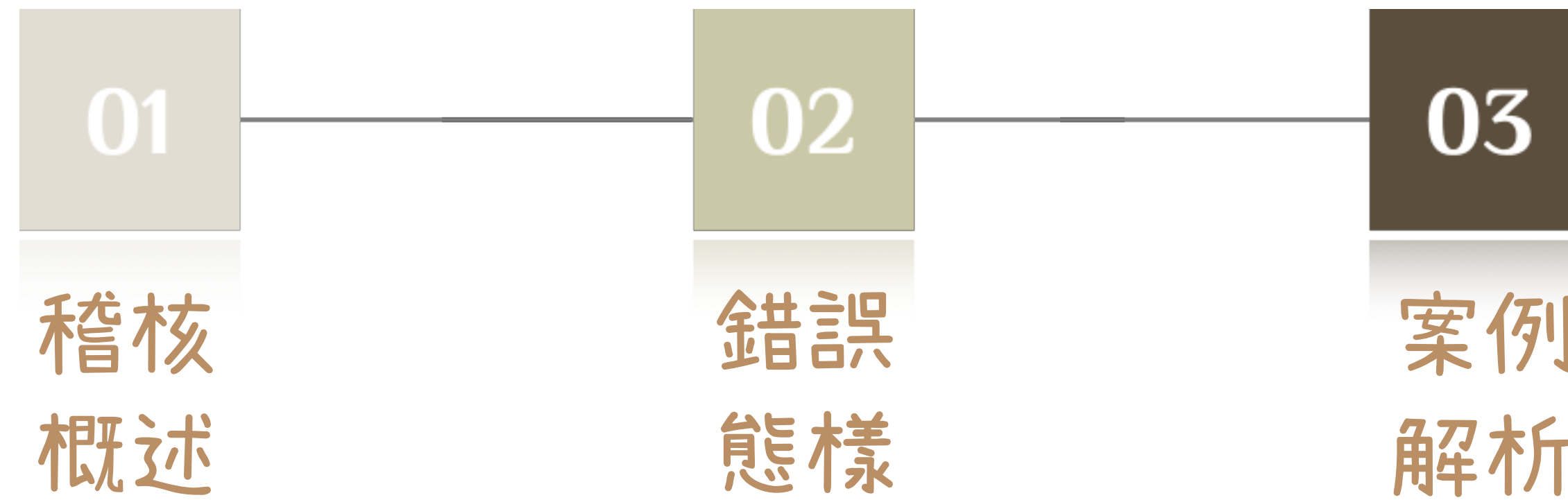
採購稽核所見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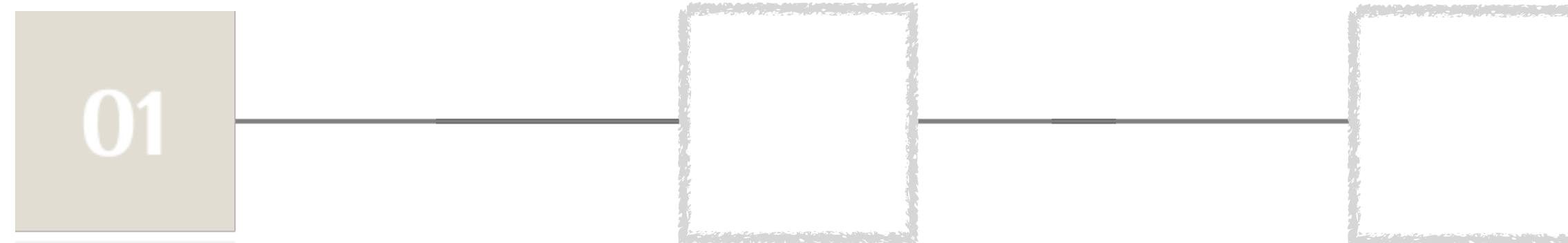
劉修銓 督導

113.12.12



桃園採稽





稽核
概述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法源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
-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功能

- 監督機關疑義異議處理
- 稽核採購程序有無違法
- 導正缺失匡正不當採購

目的

- 維護公正的採購環境
- 減少弊端與爭議發生
- 增進採購品質與效率

本府112年採購案

約 **7790** 件

112年度稽核

374 件

112年總採購預算金額

約 **564** 億元

稽核總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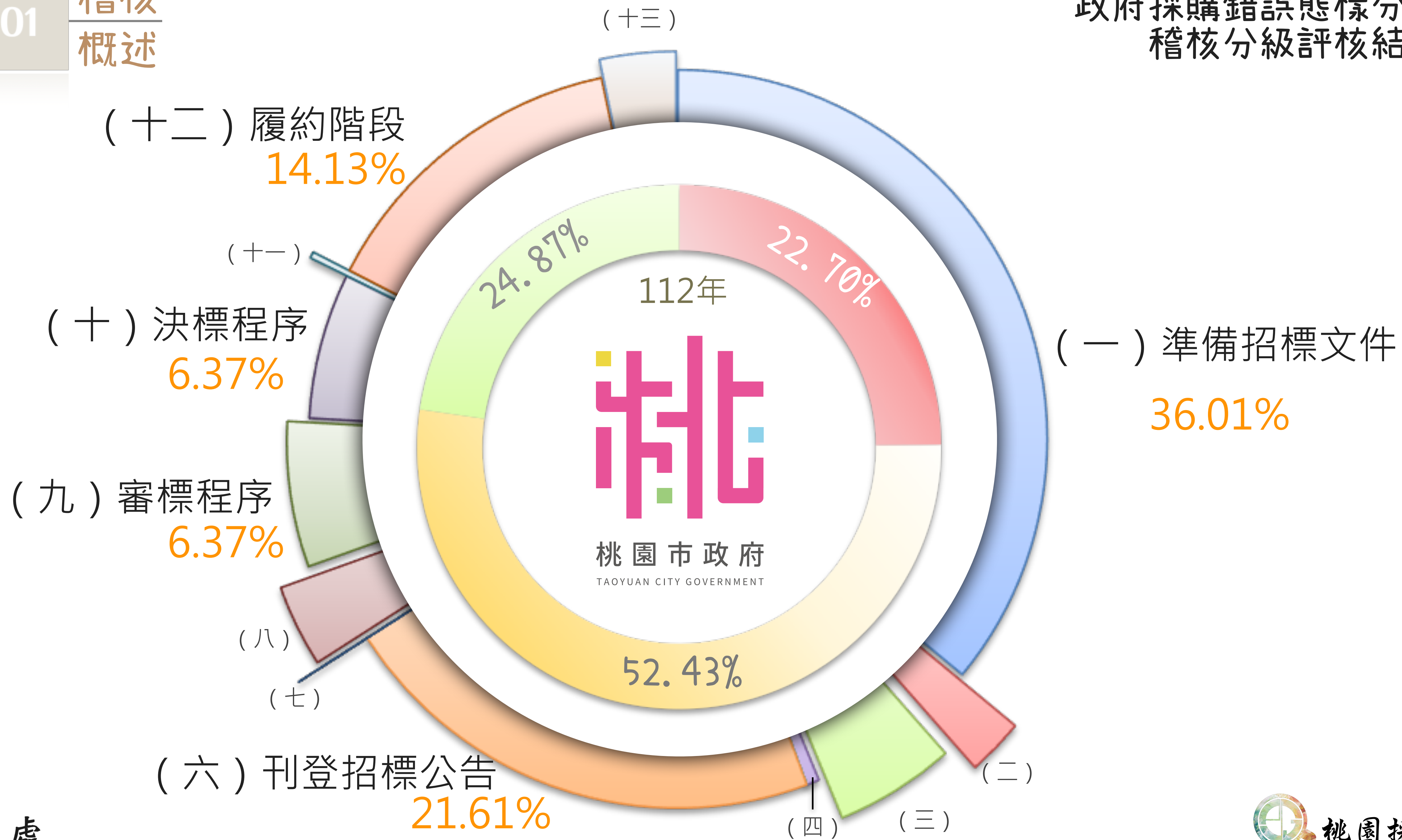
61 億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績效 | 管考

地方政府
22個

部會署
15個



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2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思考

機關首長是否也是採購人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1251號）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960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157號）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公法關係

契約生效

私法關係

計/規劃階段

- ▶ 掌握需求
- ▶ 合理預算
- ▶ 合法分批
- ▶ 妥適規格
- ▶ 設計合理

招標、決標階段

- ▶ 善用採購策略
- ▶ 契約條件明確
- ▶ 妥適廠商資格
- ▶ 依規據以審標
- ▶ 公正辦理評選
- ▶ 避免低價搶標
- ▶ 留意借牌圍標
- ▶ 注意利益迴避

履約、驗收階段

- ▶ 落實管理查驗
- ▶ 有必要性契變
- ▶ 核實不延給付
- ▶ 確實依約驗收

營運維護階段

- ▶ 落實維運
- ▶ 依約保固

其他

- ▶ 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 留意受委託廠商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 ▶ 採取防範措施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缺失態樣

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缺失態樣

評分及格最低標
錯誤行為態樣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
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常見保險及缺失態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10以下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
標行為態樣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
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稽核所見缺失範圍

規劃設計階段

招標階段

開、審、決標

履約、竣工、驗收

維護、保固

- ▶ 設計成果

- ▶ 招標公告

- ▶ 開標程序

- ▶ 施工、品質、職安計畫

- ▶ 保固切結書

- ▶ 開工前管制

- ▶ 投標須知

- ▶ 審標程序

- ▶ 監造計畫

- ▶ 維護

- ▶ 契約條款

- ▶ 最有利標作業
(前置)程序

- ▶ 履約查驗

- ▶ 其他文件

- ▶ 決標程序

- ▶ 契約變更

- ▶ 竣工確認

- ▶ 驗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購手冊及範例	子法
政府採購資訊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裁判
採購稽核	修訂草案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不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不選 (條) 之 不選 (項) 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上網日期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確認查詢 取消

▶ 規劃設計成果 未落實成果之審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

- 「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能明確權責。」
- 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 (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壹、規劃階段			
一、計畫概要之清晰度			
1.有否說明計畫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否簡要說明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基本資料之調查及分析			
1.有否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否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上開資料是否足敷分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於是否需更進一步調查及分析事項有否交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1.對於計畫需求量（過或不足）有否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於計畫需求品質等級或需求型態有否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有否將在地住民之意見納入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第4點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開工前管制

未落實確認工程開工前管制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檢核日期			附件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本府107年3月6日府研管字第1070036616號

桃園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工作項目自主檢核表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訂定

- 一、工程名稱：_____；↓
- 二、主辦機關：_____；↓
- 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_____；施工廠商：_____；↵
- 四、預算金額：_____；↵
- 五、檢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無須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一、可行性評估：↵					
1↵	可行性計畫審查 (含法令、財政、經濟、行政、環境、時間及技術可行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 ↵ ↵ ↵ 預定完成期程：↵
2↵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 ↵ 預定完成期程：↵

二、用地取得：↵





▶ 招標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開標地點等是否明示。

實例

某案第2次公開招標，廠商於投標時，因學校總務處未見相關人員，即至警衛室協尋代收，收受人員於外標封填寫編號2，收受時間係為截標時間前1分鐘，於次日開標時，編號卻被塗改為編號3，廠商質疑校方護航其他廠商於截止時間後投標。

○○學校 招標公告

截止投標	106/09/04 17:00
開標時間	106/09/05 08:3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 街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31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 街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否

投標須知範本 第27點

投標須知範本 第28點

投標須知範本 第79點

本府工務局 招標公告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3/26 09:00
開標時間	108/03/26 11: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至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敘明開標地點、場所

敘明收受文件地點、處科室

思考 敘明清楚與否，對招標機關有利還是無利？

- ▶ 招標公告 • 「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等欄位
- ▶ 投標須知 所載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 ▶ 其他文件 • 案件實際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作為資格審查範圍，招標公告該欄位卻載「否」。

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須知(第64點)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證明文件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應包含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及在臺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招標公告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應與本案相關)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		廠商編號	①		
標案名稱：智慧教室設備財物採購案					
證件封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
基本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應與本案相關)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3	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某校辦理幼兒園外訂餐盒採購，公告所示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列有三項，惟實際卻無據以審查其條件。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需為與標案內容相關之營業項目。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四) 投標廠商應具備製作、供應或承做本案標的物之能力，並須檢附與本案類似之實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出貨單、驗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放入服務企劃書中)。
- (五) 廠商加入同業公會會員證(有效期限內)。
- (六) 廠商服務企劃書7份(置於企劃書封內)
- (七) 押標金繳納憑證
- (八) 單價分析表(依投標之項目分別填寫，放入證件封內)
- (九) 其他證明文件詳見招標文件之「廠商證件審查表」。

是

-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有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學校幼兒園外訂餐盒採購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付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證(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函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營業項目需與標案內容相關之營業項目)			
六、加入同業公會會員證			
七、其他 服務企劃書 7 份 (置於企劃書封內) ※ 內容應含(詳見投標文件-評選須知與評分表)： 駐廠或諮詢營養師證明、具餐飲技術合格之證明、各項責任保險單影本、其他於評分表上記載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與公告項目未臻一致



▶ 招標公告 最有利標程序所組成之工作小組，誤認為依採購法§11所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2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8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簽約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 招標公告
- ▶ 投標須知
- ▶ 契約條款

未載明本府之申訴受理單位，或登載錯誤。

本府業於105年7月20日設置「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招標公告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
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
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契約條款(第17條(勞務)、第18條(財物)、第22條(工程))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投標須知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
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
稱、地址及電話：←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66 號。←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3,9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承諾表 B 適用機關 (中央以下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7,9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承諾表 C 適用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5,96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二(中央以下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適用機關：「我國僅開放中央機關(總統府及部會署等32個)」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適用機關：「中央機關、六個直轄市」
(不包含市議會、市立學校、醫院及公營事業)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載或填載內容未臻明確。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逾越投標文件有效期？

主旨：機關辦理決標屆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之處理方式如說明……

說明：一、……已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機關未洽廠商展延有效期，逕決標予廠商，衍生爭議。

二、……預算核定後，如已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機關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同意展延者，已符合決標條件，機關決標予該廠商。

機關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不同意展延者，機關不得逕行決標予該廠商，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5款規定發還廠商之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35、46點，押標金或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非填載日數。

第42點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押保辦法§10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 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押標金有效期(35點)

履保金有效期(42點)

保固金有效期(46點)

填載日數 → 廠商所提保證金有效期 ≥ 投標須知填載日數
(招標文件另有之規定)

空白未填 → 有效期較
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24點)
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第49點，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是否擇一訂定減收金額。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營造業法§51 I ②

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71點-主要部分訂定不當或未臻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主要部分訂為全案)。

政府採購法§65 II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7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第1款)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第2款)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

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依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未考量工程分包型態
衍生分包即轉包結果

保固？

維修
護理？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75點-(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修服務契約)

- (第1項)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 (第2項)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 (第3項)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第4項)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 工程契約條款第2條（維護保養部分）
- 工程契約條款第15條之1（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 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並未使用(三用文件)。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契約條款

- 工程契約第5條第6款
未訂定物價指數或沿用停止適用之不適用
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

本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

- 工程契約第11條第5款
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空白漏未填寫。

(五)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漏未填寫保險自負額。

何謂自負額？

- 指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的金額。超過自負額的損失，則由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因此，自負額愈少，保費愈高；自負額愈高，保費愈少。
- 「自負額」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小額賠款的理賠，降低理賠成本，同時要保人得選擇自付額較高的方案，來減輕保費負擔。

※資料摘自全球人壽、明台產物、富邦人壽等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90810號

所載協進會98年10月23日（98）工協字第124號函，業自本會網站移除協進會提供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屬參考性質，機關仍須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權利責任）（工程契約第18條、勞務契約第14條、財物契約第15條）未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條款 工程契約第23條第6款-(權責分工表)

- 未擇定適用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未依個案性訂定「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

四種
組合 | 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
有專案管理、無專案管理

「……增訂各單位辦理時程表、罰則，及未於時程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契約條款

工程契約附錄1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工程契約附錄2

- 8 ■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4點

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工程契約附錄4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開標程序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0

(第1項)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第2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3項)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第4項)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第5項)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第6項)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思考

通簽？個案具簽？

- ▶ 開標程序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下載(xls) 下載(ods) 公告中名單列表

廠商代碼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查詢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友善列印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1	2551-59	翔報社	程中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07/18	113/07/17	檢視
2	988-39	訊報社	王洪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07/18	113/07/17	檢視
3	123-6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12/07/18	113/07/17	檢視
4	12-6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12/07/18	113/07/17	檢視
5	869-10	建有限公司	黃穎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07/15	112/10/14	檢視
6	12-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12/07/15	113/07/14	檢視
7	54-42	樂有限公司	康瑄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07/15	115/07/14	檢視
8	53-43	易行有限公司	曾翠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07/15	115/07/14	檢視

思考 法規定開標前查詢，指多久？決標前也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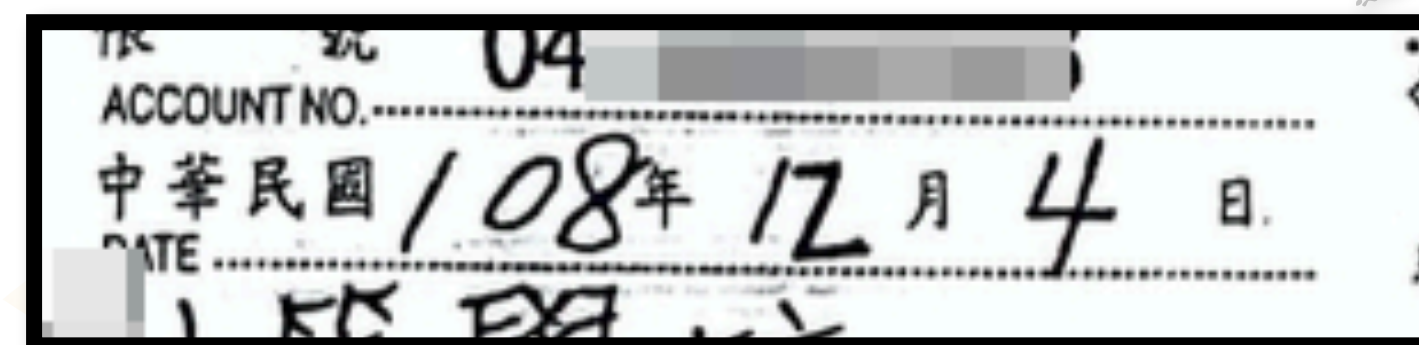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50 I (6)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審標程序

實例

某廠商以非即期支票繳納之押標金，機關卻判其合格。



Bidding form with fields for factory address, contact info, and delivery instructions. Includes handwritten note '9/6 10:00 收'.



標案案號：108
截止收件：108年09月09日下午17時00分
開標時間：108年09月10日上午10時00分

票據法 §128II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的提示。

押保辦法 §7 I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實例

某校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之營業項目有電器承裝業(E1001010)、冷凍空調業(E602011)、室內裝潢業(E801010)，其中一項即可參加投標。投標廠商營業代碼具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卻判不合格。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 [] 採購」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室內裝潢業」業者。(僅須任一項符合即可)

營業項目不符

電器承裝業(E1001010)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 需要加入公會

冷凍空調業(E602011)

- 冷凍空調管理條例
- 需要加入公會
- 許可業務

室內裝潢業(E801010)

ZZ99999 其他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廠商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指的營業項目是什麼？

1. 公司所營事業係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登記，其代碼尾碼只要是「1」，是屬於許可業務，營業項目若無登記，則為不可以經營的。如「C802041西藥製造業」等。
2. 法律禁止的業務不可經營，如「賭博」、「娼妓」等。
3. 法律限制的業務，如「E801060室內裝修業」、「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其尾碼雖然為0，但公司名稱必須標明「室內裝修」、「電子遊戲場業」字樣。
4. 公司所營事業登記「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顧名思義，係表示除許可業務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可經營。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是否敘明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II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 (02)87897623
傳真號碼(FAX) :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彰化市立圖書館	電傳號碼：04-7282837
受文者/ATTN：陳淑媛君	日期：97年9月5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李蓉嶠	文號：97工程企傳字第 F971254號

一、貴館97年9月1日傳真信函收悉。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前例」，指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曾辦過性質類似或相當之案例；所稱「條件簡單」，係指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尚無困難者。尚非所詢「案件所遴選之評選委員類、科別須相同才符合『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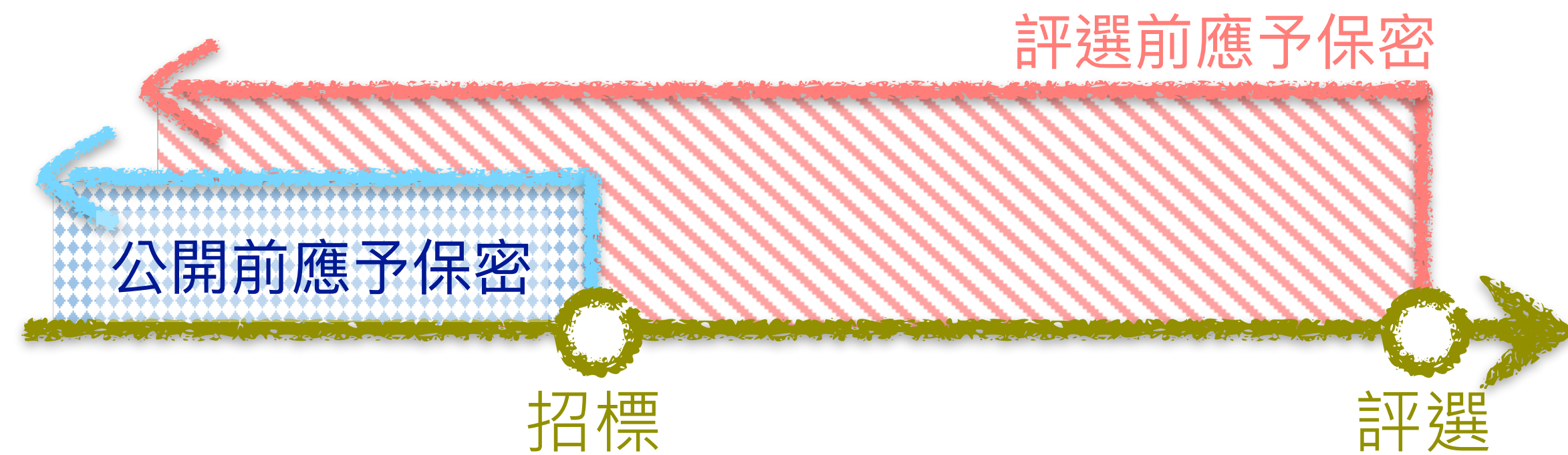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敘明前例、條件簡單因素併附陳核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擇定委員名單保密，但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
- 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
- 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
- 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第1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 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 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思考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未臻一致，是否須以不合格論之？

▶ 最有利標作業（評選程序）

評選總表有明顯差異情形或事實認定錯誤情形，卻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何謂明顯差異？

- 應視個案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而定，就評選委員個自持有不同評判標準，對其專業判斷結果理當尊重。惟對於各別判斷評價之不同結果，在序位、個別分數、及格與否等方面作以比較，發生有截然差別，該差異得謂明顯。

明顯差異之結果？

- 有可能改變評選結果
- 有可能反應委員評分不具公平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II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仍有差異由委員會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III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1 II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明顯差異 第1類型

各委員評分
不同廠商

順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 萬元		59.66 萬元	
評分 (平均)	81.2		82.8	
順位和	9		6	
順位名次	2		1	

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第 2。

明顯差異 第2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序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u>A</u>	<u>81</u>	<u>3</u>	<u>85</u>	<u>1</u>	<u>83</u>	<u>2</u>
<u>B</u>	<u>82</u>	<u>3</u>	<u>86</u>	<u>1</u>	<u>84</u>	<u>2</u>
<u>C</u>	<u>85</u>	<u>1</u>	<u>84</u>	<u>2</u>	<u>81</u>	<u>3</u>
<u>D</u>	<u>80</u>	<u>3</u>	<u>85</u>	<u>1</u>	<u>82</u>	<u>2</u>
<u>E</u>	<u>82</u>	<u>1</u>	<u>81</u>	<u>2</u>	<u>79</u>	<u>3</u>
<u>F</u>	<u>83</u>	<u>1</u>	<u>80</u>	<u>2</u>	<u>77</u>	<u>3</u>
<u>G</u>	<u>85</u>	<u>1</u>	<u>83</u>	<u>2</u>	<u>80</u>	<u>3</u>
廠商標價	<u>161,100萬元</u>		<u>163,300萬元</u>		<u>165,980萬元</u>	
評分(平均)	<u>82.57</u>		<u>83.43</u>		<u>80.86</u>	
序位和	<u>13</u>		<u>11</u>		<u>18</u>	
序位名次	<u>2</u>		<u>1</u>		<u>3</u>	

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明顯差異 第3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分數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 70 分)。

明顯差異 第4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單項分數上之明顯差異

<u>廠商編號</u>	<u>甲(○○公司)</u>
<u>評選項目</u>	<u>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u>
<u>評選委員</u>	<u>得分</u>
<u>A</u>	<u>15</u>
<u>B</u>	<u>18</u>
<u>C</u>	<u>17</u>
<u>D</u>	<u>16</u>
<u>E</u>	<u>8</u>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明顯差異 第5類型

各委員評分
不同廠商

序位個數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某校辦理午餐採購，最有利標評選結果顯有明顯差異情形，評選會議未依規處理。

桃園市 [] 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 [] 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 [] 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轉換序位名次	1	8	4	5	5	1	2	6
平均總評分	85.29	79.7	80.29	82	80.67	78.29	85.62	80.11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6家廠商不及格

→ 5家廠商不及格

→ 5家廠商不及格

→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第1類型
第2類型
第3類型
第4類型
第5類型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重要性

說明三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委員不適任情形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得彙整相關資料後，通知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 最有利標作業（評選程序）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版範本。

其他記事

舊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 4.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
-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新

- 1.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最有利標作業（決標階段）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序號10-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桃園市 [] 國民小學

「107年度 [] 智慧網路建置」採購 ([])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紀錄

議約時間：107年11月30日上午8時00分 地點：本校校長室

案號	[]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年度 [] 智慧網路建置」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上網日	[]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則台怡收標廠商同計 1 家，依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無。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件規定。</p> <p>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p> <p>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無。</p>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3 款。
得標廠商	裕桐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 3,670,000 元整
簽名(或)	[]



▶ 決標程序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46 I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3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若只有提供標比及對應金額，僅為方便機關首長訂定底價，對於法規所指底價分析之參考資料，尚顯不足。

▶ 決標程序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政府採購法§61(決標通知)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4 II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5 I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 ▶ 施工、品質、職安計畫
 - ▶ 監造計畫
- 提送時間/核定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 工程發包前
- 工程開工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2頁)，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契約條款§9(施工管理)④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 3.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

- 3.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施工要領。←

履約查驗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 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或履約有延期情形而保險期限未比照展延。
- 未落實第二級品管之監造責任，例如監造報表填寫不實或未填寫。

實例

承商因雨天無法施作函請監造單位同意展延，惟部分說明無法施作天數中，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卻載晴天。

對於無法進場施作天數，監造單位部分同意廠商展延，惟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卻有施工數量紀錄。

■■■■■ 建築師事務所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二、本工程施工項皆為戶外工程，該公司所列 109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23 日全天，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確實符合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本所建議依約展延 4 日；另外所列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上班期間並無降雨，故不符合契約展延規定。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23 日全天，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確實符合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本所建議依約展延 4 日；另外所列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上班期間並無降雨，故不符合契約展延規定。

四、另 10 月 9~10 日因學校警衛休假，承商無法進入校園施工，本所建議依約展延 2 日；依雙方承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目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規定辦理。

履約查驗

氣象站資料

■■■■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 工程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工程名稱 ■■■■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 土木包工業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工程名稱 ■■■■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 土木包工業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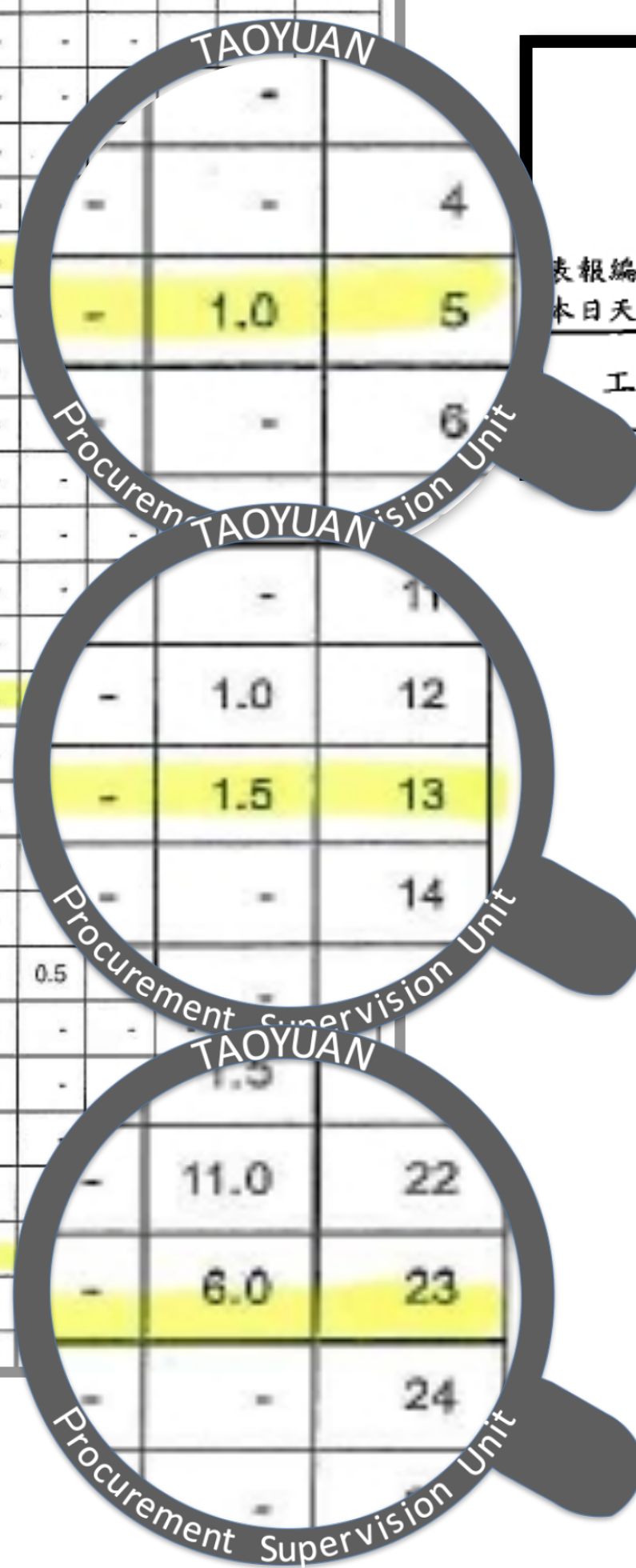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46.5天
剩餘工期	13.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 月 29 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86.5%	實際進度(%)	66.9%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9000	

逐時降水月總表 (Hourly precipitation) / 測站: C0C700_中 雨量站: C0C700 中壢

日/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和	日/時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5	-	-	-	-	-	X	-	-	-	-	0.5	-	0.5	-	-	-	-	-	-	-	-	-	-	-	-	5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9	-	-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9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1	-	-	-	-	-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11
12	0.5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3	-	-	-	-	-	1.0	-	0.5	-	-	-	-	-	-	-	-	-	-	-	-	-	-	-	-	-	13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17	-	-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1.0	0.5	0.5	0.5	-	1.0	0.5	0.5	0.5	-	-	0.5	0.5	0.5	-	0.5	2.0	1.0	0.5	-	0.5	-	-	-	-	22
23	-	-	-	-	-	1.0	0.5	0.5	3.5	0.5	-	-	-	-	-	-	-	-	-	-	-	-	-	-	-	23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年 10月 9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32.5天	剩餘工期	27.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月 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68.5%			實際進度(%)	59%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5100			
C型鋼立柱基礎鋼板	處	90	3	19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年 10月 10日(星期六)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33.5天	剩餘工期	26.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月 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70%			實際進度(%)	60.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5400			
C型鋼立柱基礎鋼板	處	90	3	8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C型鋼	kg	17587	300	5400			
基礎座材	處	90	3	82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年 10月 9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工期	60天	開工日期	109/08/29	預定完工日期	109/11/6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1,688,000
預定進度(%)	68.7%		實際進度(%)	58.6%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熱鍍鋅鋼架工程						
2. C型鋼立柱基礎固定鋼板及五金結構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年 10月 10日(星期六)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工期	60天	開工日期	109/08/29	預定完工日期	109/11/6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1,688,000
預定進度(%)	69.7%		實際進度(%)	59.6%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熱鍍鋅鋼架工程						
2. C型鋼立柱基礎固定鋼板及五金結構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米楷

「桃園市 ██████████ 財物採購」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地點：██████國中

日期：108年07月24日

案號及契約號	██████████	廠商名稱	██████████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 ██████████ 財物採購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07月23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07月2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驗收經過]：

- 本案經會同 ██████████ 有限公司現場驗收。
- 本次驗收共 40 項目，經現場驗收，尚有部份項目未符合契約書規定。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缺漏項目如下：

- 第 2 項 Ryze Tello 迷你無人機+ GameSir T1d 搖控器組雙人組：缺少 2.5 組。
- 第 6 項 130W 雷射切割機：請廠商提供型號證明。
- 第 3 項 競賽租用場地邊寬不足 5 公分。
- 第 9 項 胸章轉印機：缺少 44mm 模具一組。
- 第 10 項 帽子轉印機：型號規格不符合。
- 第 13 項 VR 眼鏡-HTC VIVE：缺基地台三角架立架 2 組*6 台(共 12 隻)。
- 第 21 項 路由器型號從契約 500 型變 510，請提出商品缺貨及優規證明。
- 第 33 項 洞洞板缺鐵掛勾。
- 第 40 項 會議室座椅：(1)椅子會卡住。
(2)缺少 2 張椅子的桌子。
(3)椅子的桌子會卡住。
(4)隔板有損傷。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廠商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

- 驗收/竣工前未辦理契約變更。

實例

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驗收時尚有數項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原要求限期改善，最後卻同意得標廠商部分項目以契約變更方式，維持原價金處理。

思考

驗收不合格後，辦理契約變更，讓廠商通過算不算放水？



▶ 契約變更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竣工：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
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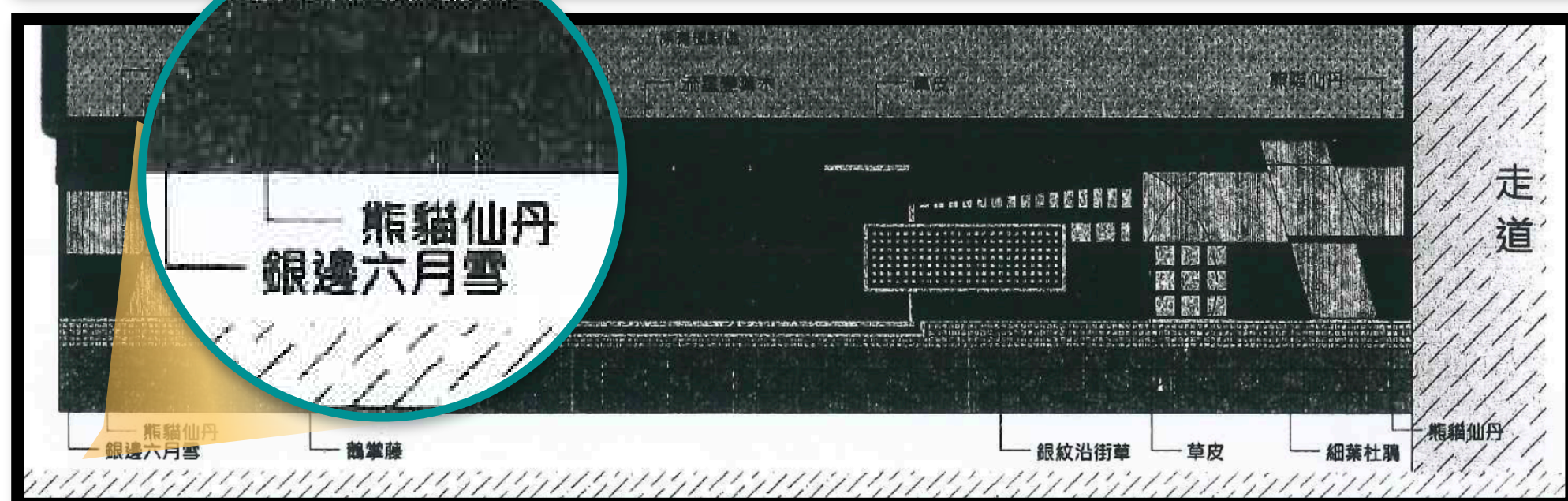
契約變更

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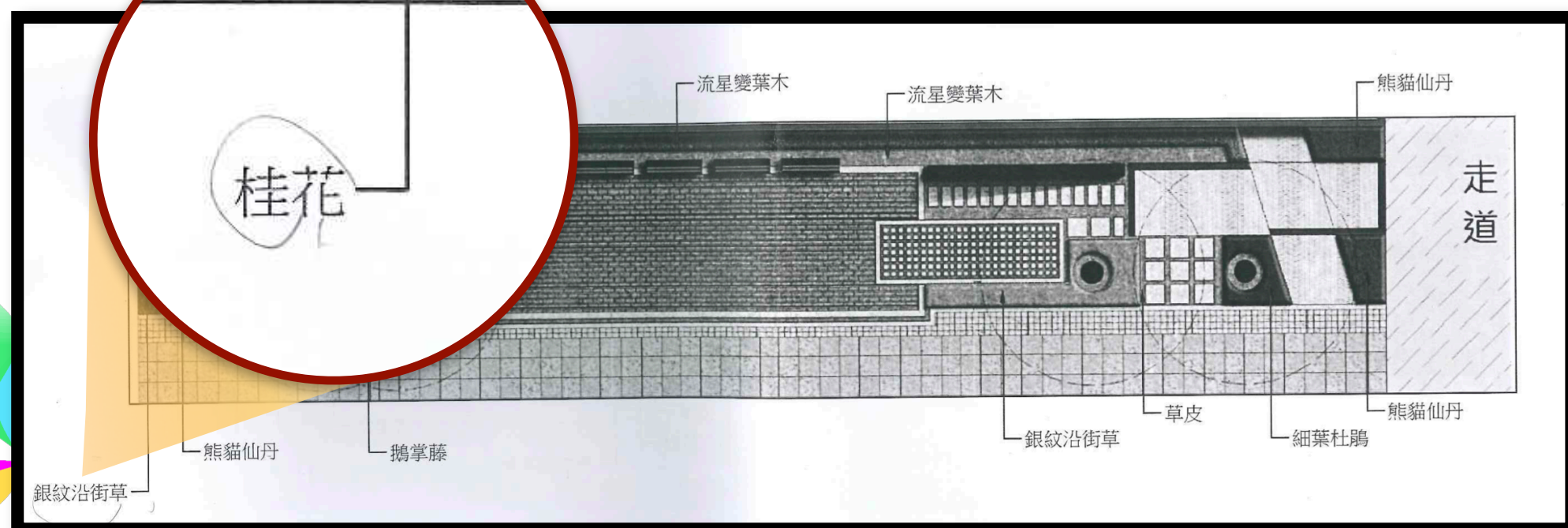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部分植栽於竣工圖說與契約圖說不符，復經說明因有日照養護需求、高度影響動線、區域視覺美感等理由，同意廠商將植栽物種更換。

驗收紀錄登載「走道植栽」物種均符合圖說……

以上各地坪鋪面造型設計均符合圖說。
三、生態走道各區域植栽物種均符合圖說，高程排水施做均符合圖說。
[驗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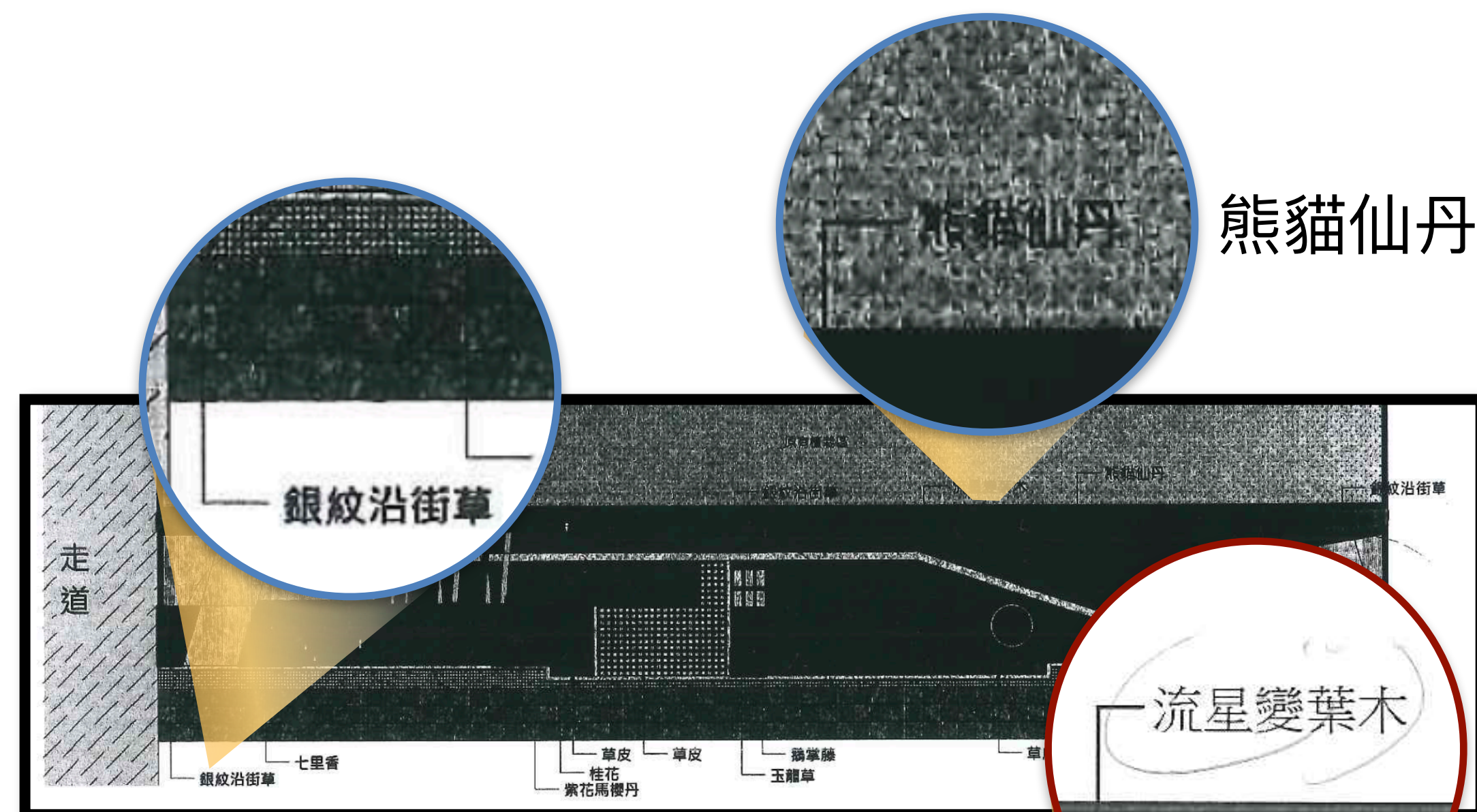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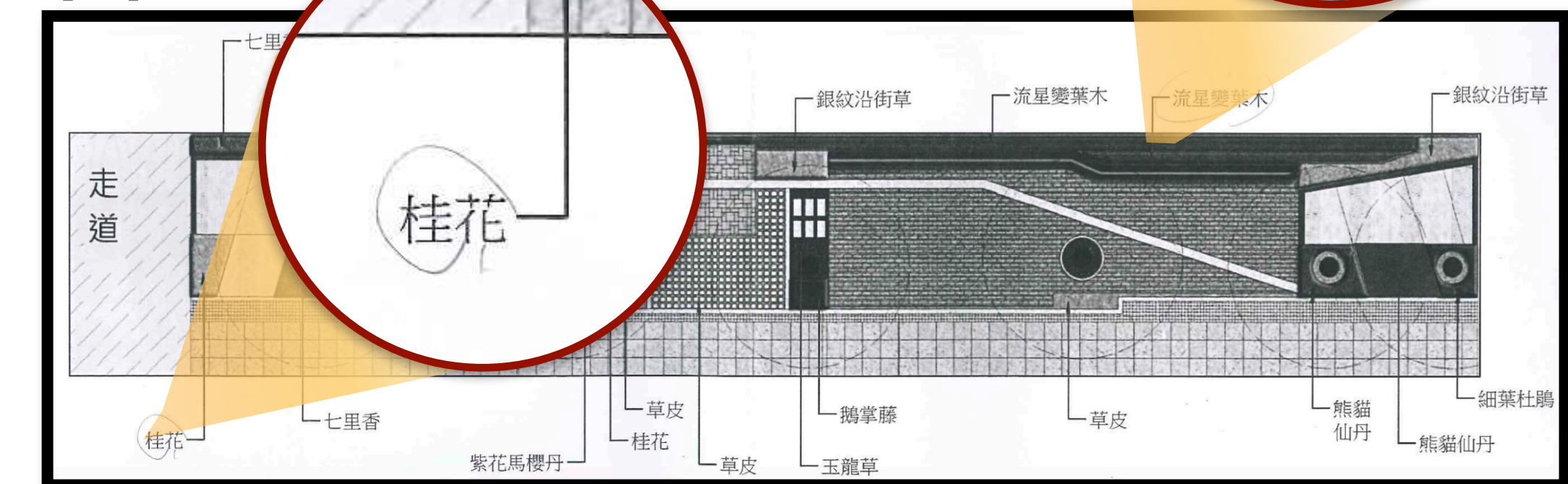


契約圖

竣工圖



右側



熊貓仙丹

流星變葉木



契約預算明細表

明細表(採單)	會計科目
老舊水樓樓梯拆除改建生態走道計畫	工程總價
5 生態廊道(長3.2m, 金屬結構, 表面冷滑漆, 含基礎)(含綠牆植栽費)	139,320
6 長條座椅(形式一)(金屬結構與塑木, 含基礎)	15,590
7 長條座椅(形式二)(金屬結構與塑木, 含基礎)	8,890
8 金屬隔欄(金屬結構, 表面冷滑漆, 含基礎)	41,419
9 鋪面_水泥石板	1,850
10 鋪面_綠物解說牌	3,150
11 鋪面_水泥石板	1,440
12 鋪面_水泥石板	990
13 鋪面_水泥石板	1,550
14 鋪面_水泥石板	1,330
15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750
16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31,500
17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24,000
18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28,440
19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950
20 鋪面_水泥石板	920

單位 數量

7	長條座椅(形式二)(金屬結構與塑木, 含基礎)	m	25	8,890	222,2
---	-------------------------	---	----	-------	-------

16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塊	25	1,260	31,500
----	------------------------------	---	----	-------	--------

單位 實際施作數量

7	長條座椅(形式二)(金屬結構與塑木, 含基礎)	m	16	-	-
---	-------------------------	---	----	---	---

16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塊	25	-	-
----	------------------------------	---	----	---	---

• 右側長條座椅預算編列為25m，竣工確認記錄登載為16m，實際驗收未予量測，僅於紀錄登載符合圖說，惟竣工圖說施作長度確實少於契約預算設計長度。

• 花崗岩跳石預算編列為25塊，竣工確認記錄登載同25塊，然驗收結果僅有9塊，卻載優於圖說。（後經承辦確認說明實際僅施作9塊）

竣工確認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生態廊道	m	3.2	
2. 長條座椅	m	16	
3. 鋪面	m ²	150	
4. 花崗岩跳石	塊	9	

驗收經過：主驗人會同監驗人員、設計監造如下：

4、走道右側藝術座椅樣式符合圖說，藝術座椅 LED 燈顯示正常。

6、9 乘 9 跳石區域地磚長度 60cm、寬度 60cm，優於圖說 共 9 塊。

驗收紀錄

思考

多的材料可以留給招標機關當備品嗎？

▶ 竣工確認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

- (第1項)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第2項)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第3項)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驗收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政府採購法§71

(第1項)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第2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第3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第4項)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思考 招標機關於簽文敘明由特定人員擔任，後經機關首長核准，符合規定？

思考 原指派授權人員請假，由其代理人指派驗收人員，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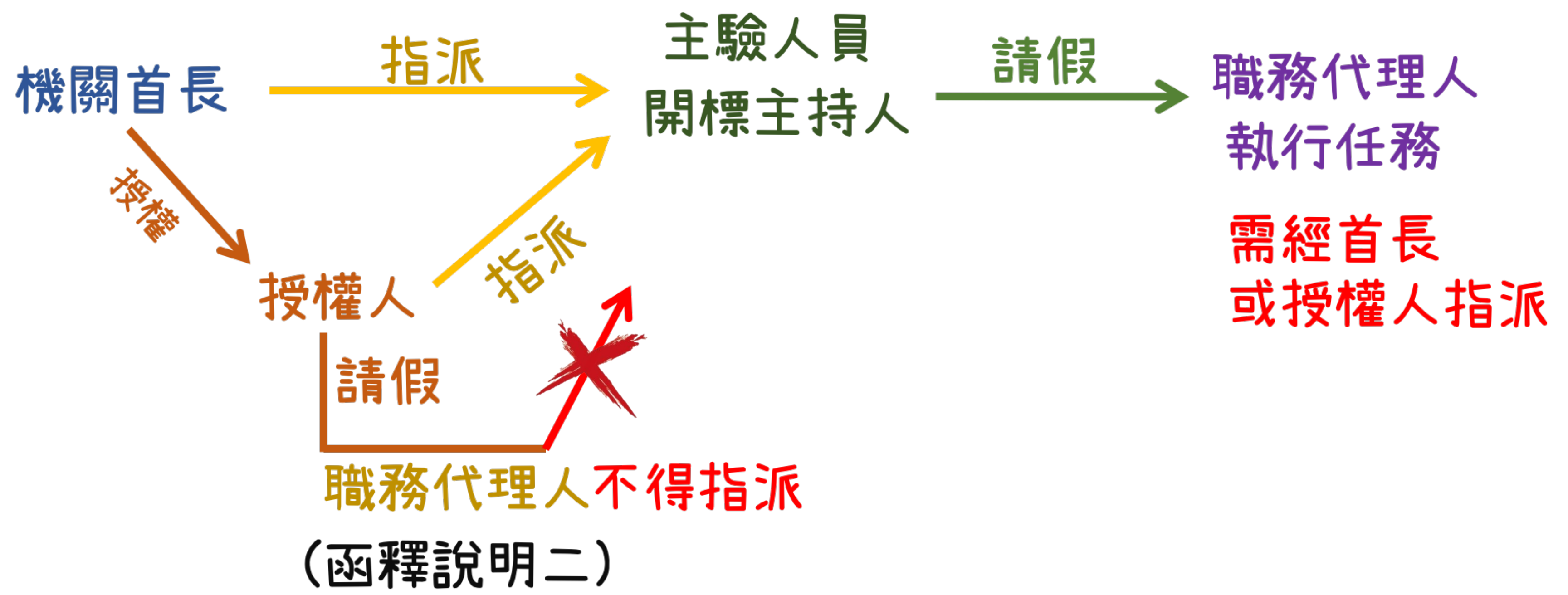


▶ 驗收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思考 原指派授權人員請假，由其代理人指派驗收人員，是否可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

(函釋說明三)



- ▶ **驗收**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驗收經過]：

1. 本案履約期為 112 年 01 月 03 日-112 年 02 月 22 日(45 日曆天，另依契約第七條規定：年假 1/21 除夕~1/26 初五，不計工期，共計 6 日)。
2. 本案廠商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申報完工，並經 ██████ 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單位) 112 年 02 月 23 日 112 陳字第 112022304 號函，查驗廠商確已於該日施工完竣。
3. 本日(3 月 3 日)上午 9:00 正式驗收，由校長、總務主任及監辦會計主任，會同設計監造單位 ██████ 建築師及承攬廠商 ██████ 公司代表人員，共同進行驗收，依序依本契約及圖說確認「活動中心照明設備改善工程」各項項目、品質、數量，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及合格。【設備及材料計有：LED 燈具 43 盞(含燈罩)、藍芽開關控制系統 1 組、線材電纜 500M。】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大部分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部分缺失及其情形如下：

本工程除隱蔽及未抽驗部分其用料品質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員負責外，餘抽驗部分經查驗尚符。

應就廠商履約項目逐項審查

例如：實際驗收抽驗之範圍、廠商是否依約限期提送各計畫書、依限完成階段性工作、審查施工監造等日誌、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監造審查文件、施作規格數量品質是否合於圖說規定、材料測試運轉情形、有無瑕疵數量等

.....

保固切結書 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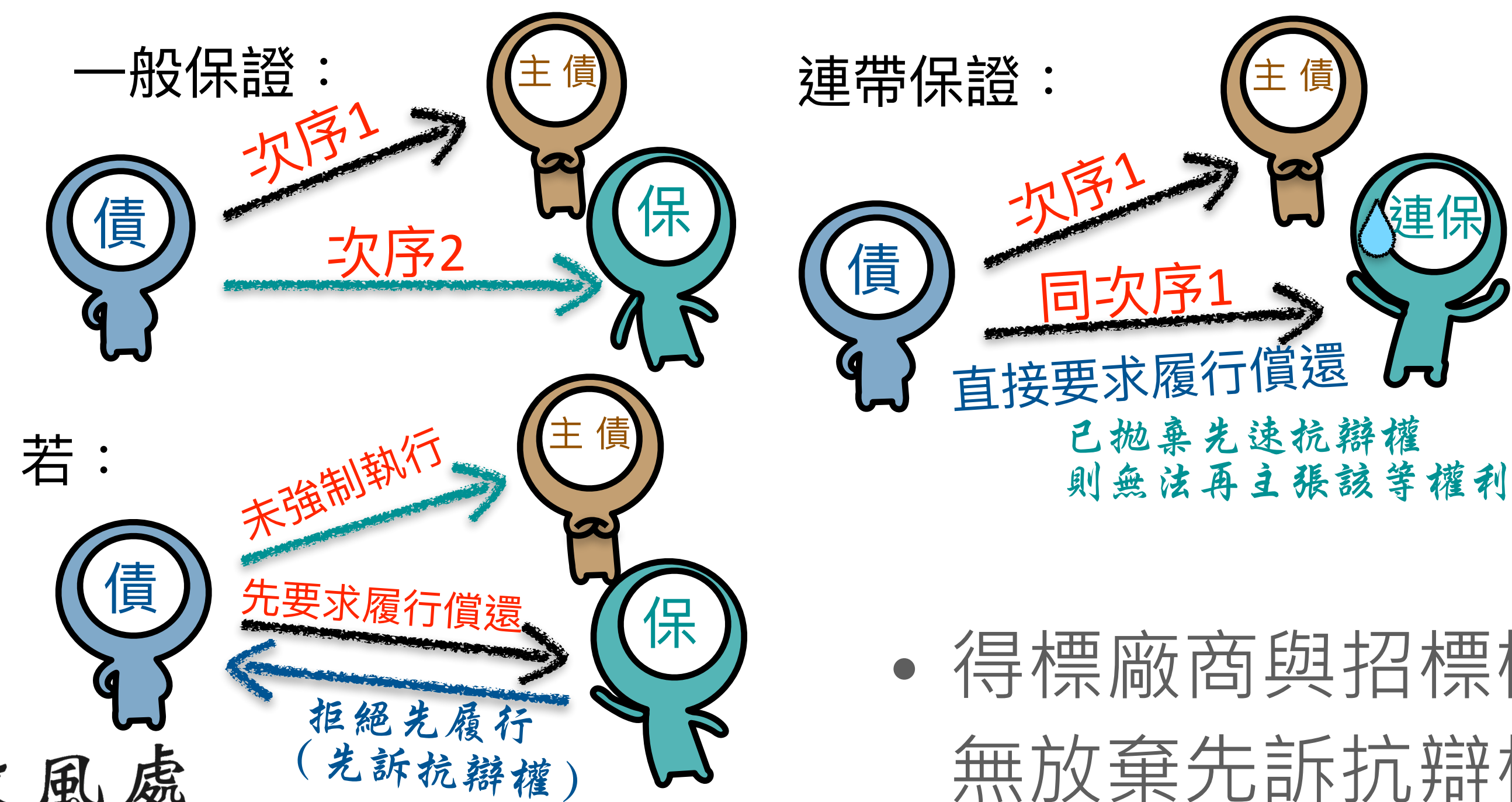
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年 月 日(三年)。在保固期中如有因品質不良，材料不佳發生部分或全部損壞時，願負責依照合約規格無償修復，絕不推諉延擱或藉詞索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合具保固切結為憑。

先訴抗辯權：

指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前，可拒絕債權人要求其履行保證債務之權利。（民法§745）

先訴抗辯權係保證人依其地位可享有之特殊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可達到延期履行保證債務之效果，因此其性質為一種延期履行之抗辯權，只存在一般保證。

而在保證契約上，如有載明保證人願意拋棄先訴抗辯權的文字，則依民法第746條第1款規定，保證人即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而成為連帶保證人。



- 得標廠商與招標機關為契約雙方之關係，非保證人，故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債權、債務）

某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工作項目包含後續之維護修理，期間同保固期間，卻於採購驗收時一併將維修費用先行給付（即實際未進行維護就先付款），機關解釋礙於經費補助款來源，未能於當年度辦理核銷，將招致預算刪減與人員懲處而無法保留。

▶ 維護

押保辦法 §21 I (預付還款保證)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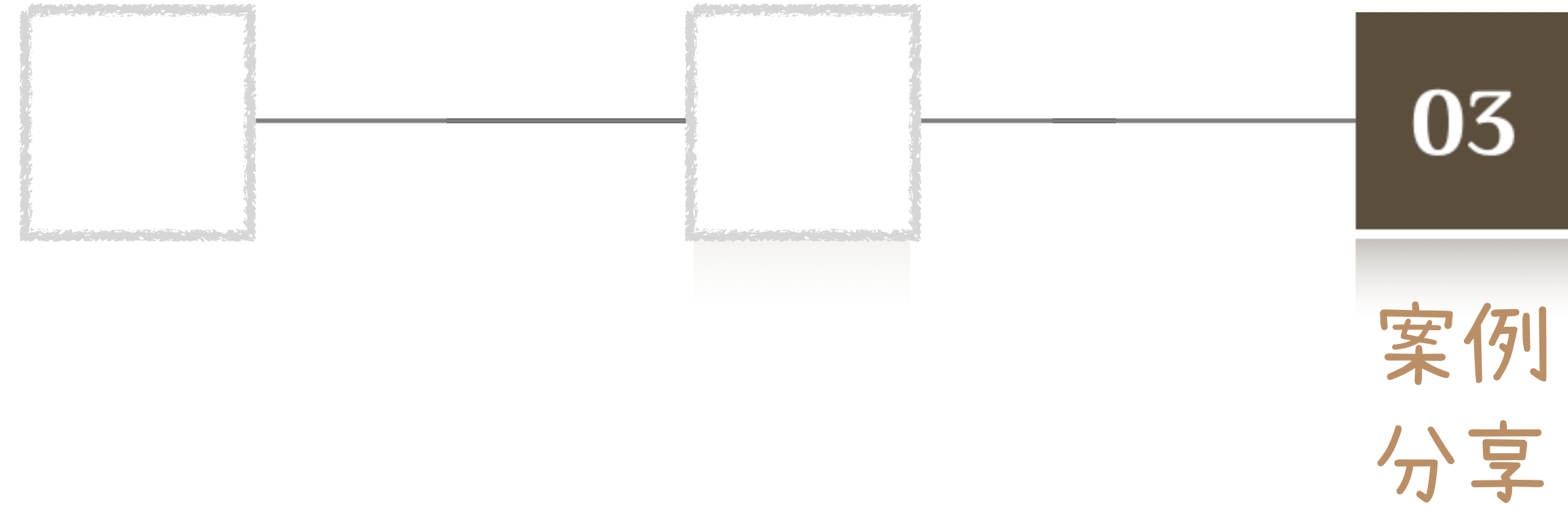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桃園市政府 █ 局保管金專戶。

修正後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說明如下：
本案預付還款保證為下列之項目金額：
(一)分項報價清單、一、(十五)保養及調測費用(含電費)。
(二)分項報價清單、二、(十五)保養及調測費用。
(三)分項報價清單、三、(十四)光纖線路巡勘、查測及設備維護費用。
(四)分項報價清單、五、(六)軟體系統維護費用。
(五)分項報價清單、十、保固期間維運管理費用。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較保固期限長90日。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未臻一致，是否須以不合格論之？

案例

招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某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與招標文件需求所列容有出入，其他廠商認為應判為不合格標。

依據旨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於開標時間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資格審查時不審查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如於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時發現其有不符規定者，仍屬不合格，不得進行專業審查及簡報。再依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本案預計出發日期為 111 年 7 月 9 日，飛機抵達目的地為美國 A；經查，得標廠商規劃之出發日期系 111 年 7 月 8 日，飛機抵達目的地為 B，拉車前往 A，故本公司認為其應屬於不符合投標規定，不得進行專業審查及簡報。懇請貴校裁定其屬於不合格標。

廠商服務建議書：
提早一天出發再轉車於
指定時間內到達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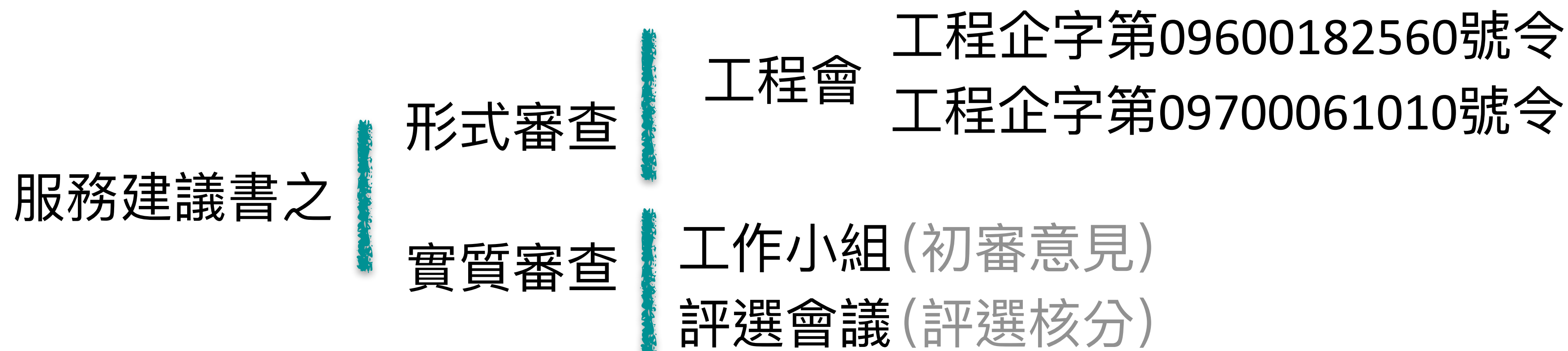
參訪需求(暫定)：←

- 111 年 7 月 9 日(六)-7 月 10 日(日)：搭機前往美國 A

招標文件需求列有「暫定」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於開標時間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資格審查時不審查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如於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時發現其有不符規定者，仍屬不合格，不得進行專業審查及簡報。←



- 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事項即廠商可提供之服務範圍，除含括機關基本需求外，亦有可能提供優於需求之內容，故所列勢必與招標文件有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043220號

關於來函所載「於招標文件（評選須知）加註『如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除屬有不符資格或規格標等內容規定而判定無效標外，仍得參加評選。』等文字」乙節，建議上開招標文件（評選須知）加註文字修改為「如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不合於招標文件所載必須符合之情形，且招標文件已載明有此情形即不納為評選對象者，從其規定；其他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之評分為0分或較劣之評分」

- 投標廠商基於商業策略與各方條件提出不同服務內容。
- 不同廠商對於各項評選項目本就容有差異性方有優劣之比較。
- 排除意圖影響開標結果之可能性，各廠商參與投標係以得標為其最終目的。
- 本得透過初審意見與評選機制反映至評選結果，彰顯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精神。

案例

某校辦理財物採購，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評審結果由A廠商受評為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後決標。結果B廠商反應A廠商從未有承攬政府採購決標案件紀錄，應無履約能力及經驗，評審項目（履約能力）分數應不予給分，A廠商應為不及格。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設備功能	設備功能與特色、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	20
施作規劃	1. 施作期程規劃 2. 施作方式 3. 施作品質控制	20
服務計畫	1. 貨源保證、設備品質保證 2. 專業或技術人力、服務品質 3. 維修能力、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	20
履約能力	1. 廠商履約能力 2. 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	15
價格	價格之合理性	20
簡報及答詢		5

廠商服務建議書：

- 所列實際經驗包含政府採購的分包、非政府採購案件。
- 實際履約經驗為該專案負責人甲男任職A廠商前，自己的經驗。
- 錄音內容顯示，甲男自己向評審委員說明所列實績為其在他公司辦理的經驗。

問題

1. 分包、非政府採購部分能否列入評分？
2. 廠商員工的實際經驗能否列為評分範圍？
3. 決標後對發現事實認定錯誤之適法處置？

問題

釐清

1. 分包、非政府採購部分能否列入評分？

政府採購案件之分包廠商，得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0623號

……結算驗收證明書係由機關開立予得標廠商；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第3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上開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嗣後如同時參與同一政府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得檢附同一上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影本作為經驗或實績證明。

資格審查對於廠商履約案件，並不以公部門為限。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4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問題 2. 廠商員工的實際經驗能否列為評分範圍？

釐清 廠商實際履約經驗應以自己名義作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

			配 分	A 廠 商
委員1	履約能力	1. 廠商履約能力 2. 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	15	13
委員2	履約能力	1. 廠商履約能力 2. 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	15	13
委員3	履約能力	1. 廠商履約能力 2. 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	15	15
委員4	履約能力	1. 廠商履約能力 2. 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	15	13
委員5	履約能力	1. 廠商履約能力 2. 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	15	14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依上開規定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在本案中，評審委員給予廠商該項滿分與幾近滿分之結果，顯認為「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之配分在0分~3分，即認為該項相對不重要，未臻合理，乃誤將非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之經驗實績納入評分，而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

問題 3. 決標後對發現事實認定錯誤之適法處置？

釐清 續為履約、撤銷決標、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之法源依據。

政府採購法§48 I

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廠商、機關可歸責）

政府採購法§50 I

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廠商可歸責）

政府採購法§50 II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8

依採購法§50 II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續行辦理之方式

政府採購法§48

- I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II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政府採購法§50

- I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II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8

- I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II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問題 3. 決標後對發現事實認定錯誤之適法處置？

釐清 續為履約、撤銷決標、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之法源依據。

決標前退回評選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七(決標程序)第5款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政府採購法§50 I ④ 修法理由

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原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

問題 3. 決標後對發現事實認定錯誤之適法處置？

釐清 續為履約、撤銷決標、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之法源依據。

政府採購法§50 I

§50 II 前段

- 撤銷決標
- 解除契約
- 終止契約

細§58 I

① 重行辦理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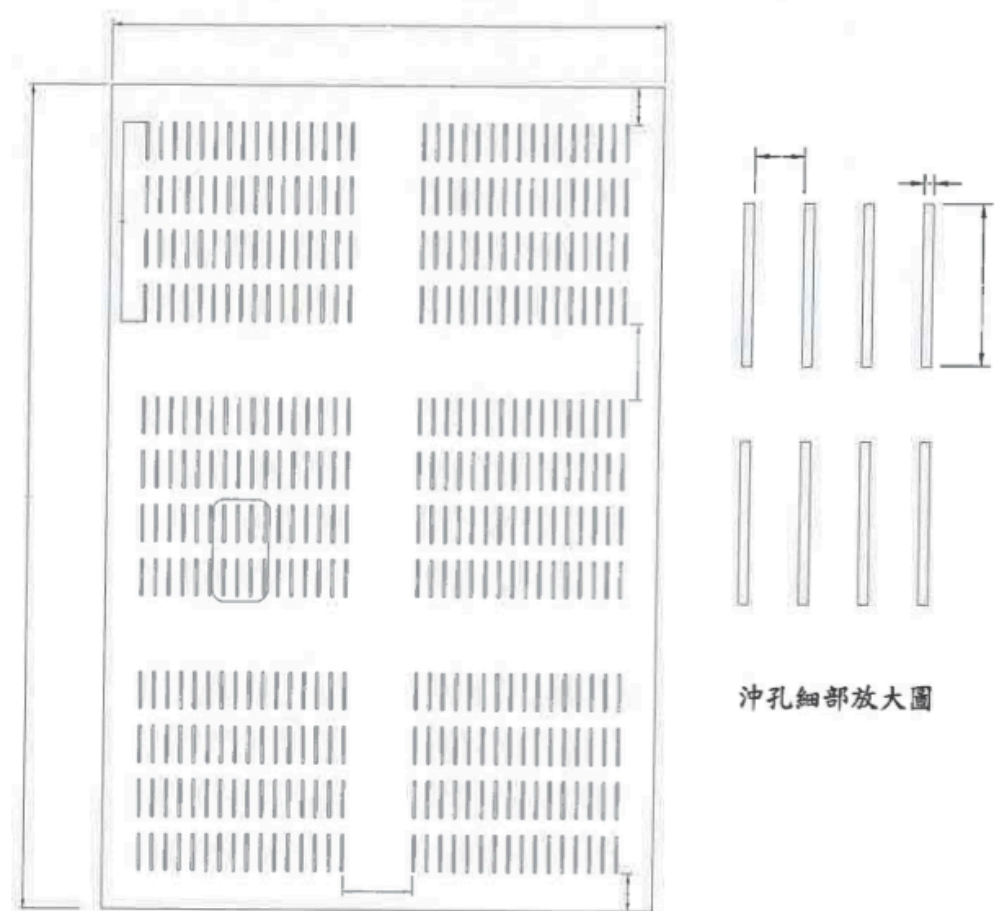
② 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原決標價依序洽減，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52 I ①②。

③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④ 採本法§22 I ⑨~⑪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50 II 但書續為履約

- 有反不符公共利益事由
- 須經上級機關核准



案例

某校為辦理教室隔音改善工程，故先請曾經履約的廠商提供材料規格(該廠商即先行備貨)，經略為修改規格細項後納入招標文件，未料該廠商未能得標，然供貨商不同意直接販售予實際得標廠商而被迫須向其購買材料，但轉售單價過高不符成本，遂表示該材料有限制競爭情形，爰以圖說設計材料防潮不防水為由辦理契約變更。

12.5mm 冲孔纖維石膏板(長方型孔6大格) 吸音牆 大樣圖

施工說明:

A.隔間板材:

本工程板材採用12.5mm纖維石膏板(冲孔)，背貼防塵膜，以防止碎屑及粉塵墜落。

長方型冲孔- 冲孔規格：長條孔82x5 mm, 長度小於90mm以內，以防破壞板材強度。

基材特性如下：

- 1、基材中含強化玻璃纖維成份。符合環保標章及綠建材認證。符合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耐燃一級。
- 2、密度：0.853 g/cm³以上(CNS9907)。
- 3、螺旋拉力：高於21.9 N以上。
- 4、正字標記認證(經濟部標準局證明)。
- 5、毒性氣體含量：HCN氰化物小於 276 ppm(工業技術研究院)。
- 6、剪力強度：大於 15.4 kgf/cm²。靜曲強度：大於 18.4 kgf/cm²(CNS2215)。
- 7、NRC > 0.7(CNS9056)。
- 8、所有材料需送樣，檢附廠商證明、測試報告，經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進場施工。

NRC=減噪係數或稱吸音係數
、噪音降低係數。
值0~1.0(不完全吸收~完全吸收)
越接近1降噪程度越好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招標前訂定招標文件
之材料規格。

向曾已完成履約廠商諮
詢價材料規格

②

廠商提出變更提議單，
以防潮不防水為理由。

透過委外審查會議為據
而同意變更。

①

招標前訂定招標文件
之材料規格向曾已完成履約廠
商諮詢價材料規格

問題

1. 招標文件尚未公告前(含未簽准前)洽詢廠商提供意見屬洩漏資訊？
2. 廠商提供材料規格，只要修正就能避免限制競爭？

釐清

政府採購法§34

政府採購法§26

-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第2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第3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第4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①

招標前訂定招標文件
之材料規格向曾已完成履約廠
商諮詢價材料規格

問題

1. 招標文件尚未公告前(含未簽准前)洽詢廠商提供意見屬洩漏資訊？
2. 廠商提供材料規格，只要修正就能避免限制競爭？

釐清

政府採購法§34

政府採購法§26

- (第1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第2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尚未公告前(含未簽准前)洽詢廠商提供意見屬洩漏資訊？

① 釐清 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34條，主管機關的解釋

工程會107.6.19工程企字第10700161770號
工程會107.7.25工程企字第10700209200號

是否屬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所稱招標文件，應視該等文件有無納入嗣後正式公告招標之招標文件中，

如未納入招標文件中，而其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屬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後段所稱開標前不得洩漏之資料；其有無納入正式招標文件之判斷標準，參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立法說明，應指部分或全部之相同內容列入正式招標文件，且該部分之洩漏導致不公平現象者。

列入正式招標
視為招標文件

部分內容相同
全部內容相同

導致不公平現象 | 違反§34I應保密規定

訪價相關文件

未納入招標文
件範圍

足以造成限制競爭
造成不公平競爭

違反§34 II 繫屬不得洩漏之資料

① 釐清 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34條，法院的看法：

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870號刑事判決

被告製作之施工預算書等文件未經核定機密等級為何，且被告製作相關稿件後，尚須送經臺鐵局主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招標單位逐層核示確認，方成為採購案正式招標文件，是被告所製作之上開文件稿件，既尚須經主管單位各處室之審核及審查，則其所製作之上開文件自非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之招標文件。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506號刑事判決

辦理採購案公務人員為取得相關市場相關之資訊，如價格、規格、數量等，向廠商徵詢意見往往難以避免，是若僅因該部分內容列入招標文件內，即一概認屬應保密之事項，失之過廣，且窒礙難行，自應以前引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7月25日函所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中所指，以「導致不公平現象者」為限，方屬適當。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4318號刑事判決

市場調查係政府採購中為確認需求在市場具體實現之必要過程，藉此了解所採購客體之供應可能性，以取得物有所值之商品為目的，因此在招標核定之前，相關需求資訊與廠商間交換，必然且必要，不應擴大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或開標前之資訊範圍，此種涉及入罪之擴張解釋，法院應不斷檢視並自我克制，否則即違罪刑法定原則。

問題

2.廠商提供材料規格，只要修正就能避免限制競爭？

①釐清 修正材料規格就能避免限制競爭？

如何避免規格限制競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

- 應優先依採購法§26第1項，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者，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除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建議，各機關得依採購法§11-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工程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26條III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風險疑慮

①

招標前訂定招標文件
之材料規格向曾已完成履約廠
商諮詢價材料規格洩漏採購資訊
規格材料限制競爭

風險

- 廠商提供材料規格參考，均要注意綁標意圖可能性。
- 導致不公平的結果，易陷洩漏採購資訊之評價範圍。
- 所訂規格在目的效果上如逾越機關需求，則有規格限制競爭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31455號

- 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乙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2

廠商提出變更提議單，
以防潮不防水為理由。

透過委外審查會議
為據而同意變更。

問題 契約變更的合理性？

廠商提出變更提議單

一般設計變更提議單

工程名稱：[] 教室隔音改善工程 設計變更編號：001變
 工程地點：[] 契約編號：[]
 承包商：[] 公司 日期：112年6月19日
 相關圖說：工程契約圖說14-01 圖說版次：第一版
 主旨：因環境狀況、板材特性、使用單位後續維護管理及保固時效等...考量，故調整材料以達到後續保固維修耐久性之需求。
 說明：承攬廠商提出本案原設計隔音牆材料為12.5mm沖孔纖維石膏板，因對該材料雖有防潮功效但未具有防水效能，且易因受潮及後續打掃拖地等...影響，其板材易膨脹並產生黴斑造成竣工後保固維修之困擾。
 變更內容：承攬廠商擬建議12.5沖孔纖維石膏板依契約程序變更為6mm防火防潮砂酸鈣板外加12mm礦纖岩棉吸音板，並於底部以高度15cm鋪設12mm砂酸鈣板為踢腳板方式施作。

理由：

原設計隔音牆材料雖有防潮功效，但不具防水效能，且易受潮及後續打掃拖地等影響，其板材易膨脹並產生黴斑造成竣工後保固維修之困擾。

項次	12.5mm 沖孔纖維石膏板牆	複層材料隔音牆	優劣	設計/監造審核
1	12.5mm	6mm 砂酸鈣板		
2	綠建材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證書		
3	密度 0.853g/cm3 以上	密度 1.13g/cm3		
4	螺旋拉力高於 21.9N 以上	彎曲破壞載重 516N	彎曲破壞載重 160N	合格
5	正字標記認證	綠建材標章	綠建材標章	合格
6	毒性氣體含量:HCN 氧化物小於 276ppm	符合 ISO 17025 檢測規範	未檢出石棉纖維及甲醛	合格
7	剪力強度:大於 15.4kgf/cm2	抗彎強度 19.8N		
8	NRC>0.7	防火, 隔音	NRC0.6	合格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熱阻 0.2430(m2 · K)/W	合格
9	無	吸水長度變化率 0.7%	含水率 1.2%	合格
10	無	熱傳導率 0.1658W/m · K	熱傳導率 0.0502W/m · K	合格

兩者不同項目得以比擬？

以ASTM之標準

吸音係數比原規格低

原材料沒有相關試驗結果如何認定較差？

會議事項：

1. 承攬廠商提出本案原設計隔音牆材料為1...
該材料雖有防潮功效但未具有防水效能，
脹並產生黴斑造成竣工後保固維修之困擾
承攬廠商擬建議使用6mm防火防潮矽酸鈣
並於底部以高度15cm鋪設板材12mm矽酸鈣

2. 委員意見：

- (1)第一次變更預算書(明細表)抬頭名稱
- (2)變更工程項目材料不同，應該要有新
- (3)一般設計變更提議單承攬廠商尚未蓋
- (4)工程變更設計說明書內容尚須修正。

3. 委員意見：

- (1)因材料變更，變更後材料需重新提送
- (2)詳細價目表 乙.1. 工程品質管理費內
費，尚需施作材料試驗。

臨時動議：

監造單位建議因主辦機關使用在即，建議
(含委員審查意見)含文附知主辦機關及
後材料送審、復工程序等...

變更設計委外審查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工程名稱：[] 教室隔音改善工程		審查日期：112.8.3		
項次	文件項目	文件檢核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一	變更設計工程計畫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計畫內容是否可表達工程目標或效益。 2、預算來源及經費是否已籌妥。 3、總工期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二	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詳細表編列職安、品管、利潤(含保險)、稅捐，比例是否合理。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須儘可能量化呈現。 3、材料試驗費是否明列明細(如鋼筋、混凝土或門窗風試驗等)。 4、應依據「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編列工程告示牌設置費用。 5、有價資源回收料處理編列方式，應依本府105年7月5日府工綜字第1050165795號函辦理，價金不得低扣工程契約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三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不同性質工程須分項編列。 2、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量化，減少以一式編列。 3、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作單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單價分析表無
四	變更設計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是否將可量化部分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請補件
五	變更設計工程數量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須列有數量計算表。 2、其他工程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請補件
六	變更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施工說明、規範。 2、材料檢驗標準、驗收標準。 3、檢驗停檢點要求。 4、請獨立專章-包括封面、目錄(加蓋設計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請補件
七	變更設計工程進度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各工項工期是否合理。 2、應標註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變更設計委外審查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工程名稱：[] 教室隔音改善工程		審查日期：2023.8.3		
項次	文件項目	文件檢核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一	變更設計工程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計畫內容是否可表達工程目標或效益。 2、預算來源及經費是否已籌妥。 3、總工期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二	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詳細表編列職安、品管、利潤(含保險)、稅捐，比例是否合理。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須儘可能量化呈現。 3、材料試驗費是否明列明細(如鋼筋、混凝土或門窗風試驗等)。 4、應依據「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編列工程告示牌設置費用。 5、有價資源回收料處理編列方式，應依本府105年7月5日府工綜字第1050165795號函辦理，價金不得低扣工程契約價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三	變更設計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不同性質工程須分項編列。 2、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量化，減少以一式編列。 3、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作單價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四	變更設計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是否將可量化部分呈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五	變更設計工程數量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須列有數量計算表。 2、其他工程應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六	變更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施工說明、規範。 2、材料檢驗標準、驗收標準。 3、檢驗停檢點要求。 4、請獨立專章-包括封面、目錄(加蓋設計單位大小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七	變更設計工程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各工項工期是否合理。 2、應標註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

稽核意見

查原設計規範中列有8個項次，其中「NRC>0.7(CNS9056)」對照廠商所出具材料比較表，此項之「優劣」欄位登載合格，且監造單位核判評為「符合」，惟變更材料「6mm矽酸鈣板」於NRC項次僅載「防火，隔音」、「12mm礦纖岩棉吸音板」NRC值則是0.6，前者變更材料無相關試驗結果得以比較，後者試驗報告所列結果並無優於原規範要求，就復層材料而言是否達加乘效果而優於原規範，並未見廠商出具相關試驗結果得以支持，爰變更材料是否確實優於原設計規範存有疑義。

另原設計材料並無制定吸水率、含水率、熱傳導率之規範，在前揭材料送審比較表中，對於上述項目亦均登載「合格」，未考量原設計材料是否有該項試驗適用或有相關試驗之結果得以比較，在無客觀試驗結果下，逕以認定複層材料較原設計規範來得優，難謂合理。再者，本案施作範圍均在室內，就契約變更以「防潮不防水」為由，未有相關國家標準試驗結果得以支持，委外審查會議紀錄也未見委員對此材料之評價，本小組前經電洽貴校主任說明，認為專科教室打掃地板容有用水可能，遂同意採防水性較佳之材料，就預期使用情形而更換踢腳板材料，但無法解釋踢腳板以外部分更換材料與防水需求之關聯性，故本案變更理由之正當性難謂充足。

受查機關回覆

- (1)1.6mm 矽酸鈣板材料密度較為 12.5mm沖孔纖維石膏板佳，能有防潮及隔熱效能。
- (2)12mm 礦纖岩棉吸音板材料為吸音防噪建材，材料本身結構效能故密度較輕，12mm礦纖岩棉吸音板。
- (3)6mm 矽酸鈣板抗彎曲破壞強度達516N，12.5mm 沖孔纖維石膏板無抗彎曲強度測試，本案為隔音改善工程使用既有牆面裝設吸音效果較佳之板材，板材受力方式皆自板材裝設之自重壓力及側面撞擊力量為主，螺旋拉力使用範圍較少。
- (4)吸音率為0.6較 CNS9056 0.8為佳，本材料檢測依 ASTM C423檢測。

⋮

委員意見

- 1)未見招標機關判斷之舉證資料，且能僅以物理性質得以比較。
- 2)另經詢TAF認證實驗室，有關CNS 9056與ASTM C423 檢測方式略有不同，計算方式亦有不同，無法逕予比較，爰招標機關回覆認為依 ASTM C423 檢測吸音率為0.6較 CNS9056 0.8為佳，顯有錯誤。

⋮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風險疑慮

②

廠商提出變更提議單，
以防潮不防水為理由。

透過委外審查會議
為據而同意變更。

變更理由未臻充分
不利益的變更

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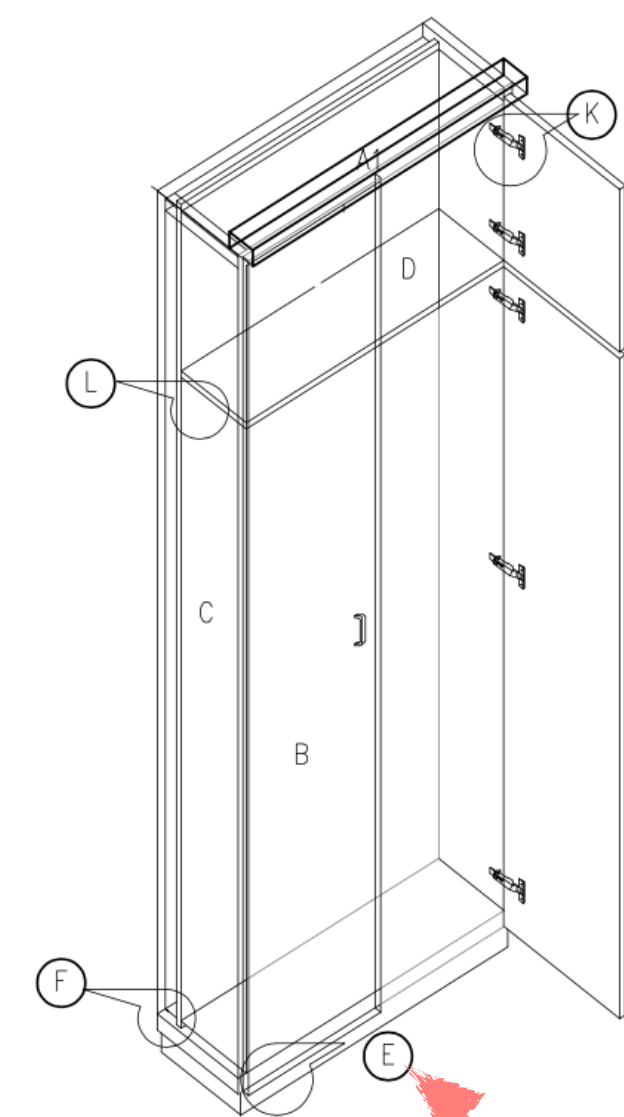
- 變更理由正當性不足，仍同意予以變更。
- 欲變更之材料規格並非完全優於原設計規格，且認為防潮能力較優於原設計材料一節，原材料本無試驗規範與結果，本案亦無將原材料送審試驗取得數據作以比較，在無科學根據支持下，逕認定較優，難謂客觀合理。

規格限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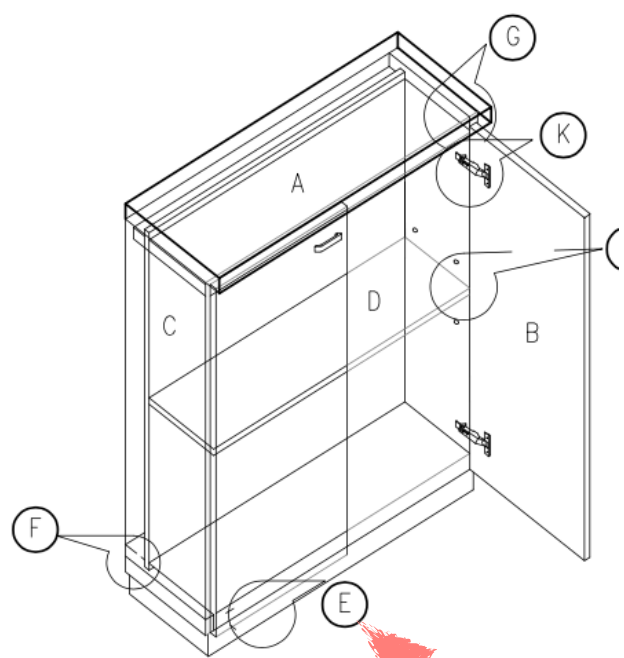
案例

某校為辦理教室設備改善工程(未達公告金額)，廠商提出異議認為圖說中有關「櫥櫃規範及大樣」、「五金及材料」項目**已能精確臚列規範**，雖無指定廠牌，但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所具，如五金要求「每顆經測試須達抗壓荷重3100kgf以上」，且該規範並非CNS規範，並經詢價市面結果皆只有3000kgf，爰認為本案有規格限制競爭及綁標疑慮。

系統櫥櫃組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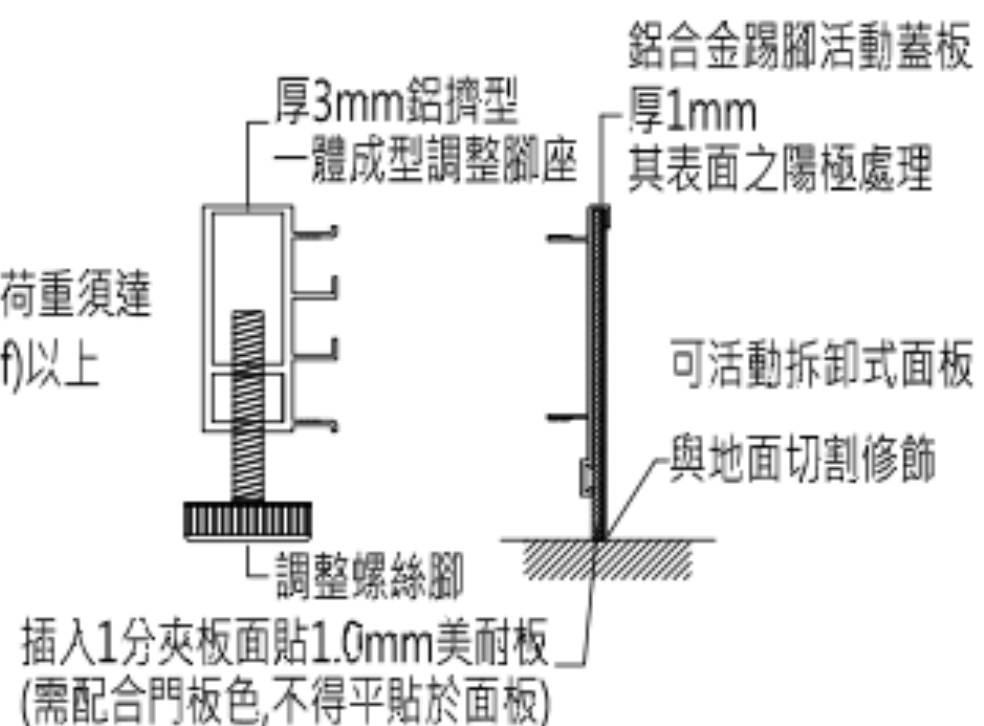


高櫃 櫃體標準結構圖



矮櫃 櫃體標準結構圖

每顆抗壓荷重須達
3100(kgf)以上



註:具電線分槽分線及外蓋嵌入插面板活動式的功能

Ⓔ 調整腳及踢腳板詳圖

貳.五金及材料規定:(環保強化纖維板另稱化妝粒片板或中密度纖維板)

- 1.門板鉸棟採用110°金屬鉸鍊。
- 2.螺絲採用系統櫥櫃板材結合專用粗芽螺絲。
- 3.把手除特別註明外，採用前應送樣品經監造單位，業主同意後，方可使用。
- 4.屨滑軌採滾輪滑軌。
- 5:有水槽櫃或高載重儲物空間櫥櫃採用鋁擠型加走線槽，可防止塑膠日久老化斷裂，且走線架離地面絕緣設計,每顆經測試須達抗壓荷重3100kgf以上。

參.施工規範說明:

- 1.本櫥櫃工程採歐美設計體系及考量結構之載重，除了圖面特別註明外，皆以40CM、60CM、80CM等三種尺寸為基準排列而成，若為配合現場尺寸而有空隙則以填板(材質同門板)收邊處理。
- 2.本櫥櫃工程每座成品之檯面,門板,櫃體,一律經由現場實際丈量,工場單元生產製造後於現場組立，以維護櫥櫃系統之品質。

問題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26，即可不受限制？沒CNS規範怎處理？

釐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

- 茲訂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

- ……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該校答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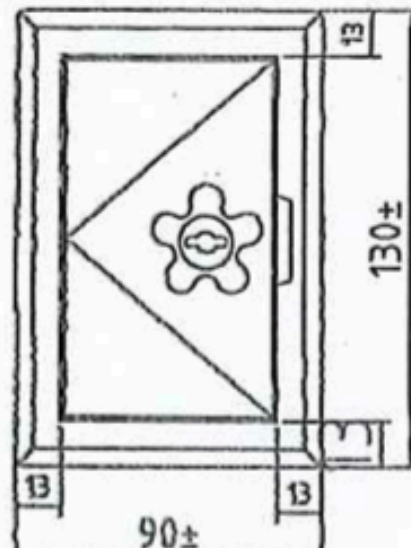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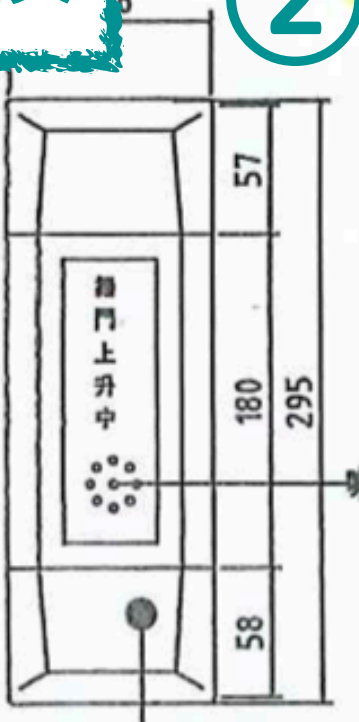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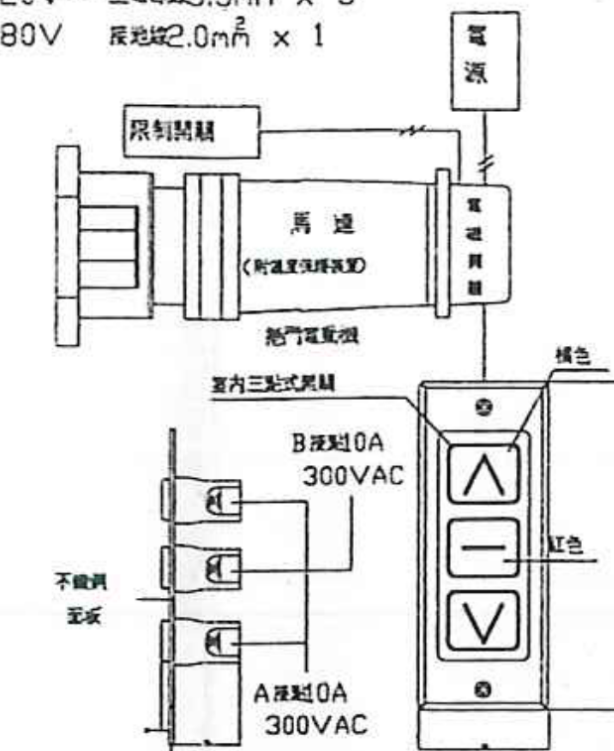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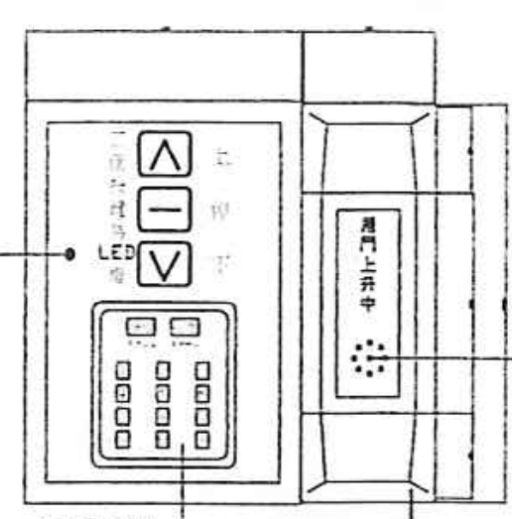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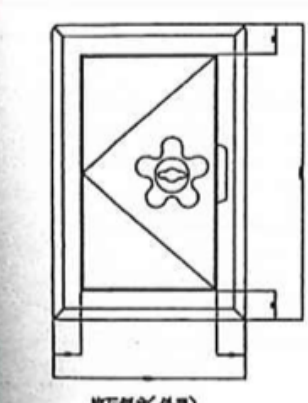
1. 校內無專業工程人員，故委託設計監造廠商並對其專業部分完全尊重，僅對相關程序與流程進行把關，故未使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進行審查……
2. 針對櫥櫃用途，因輔具項目多為木質、鐵及壓克力等大重量材質，故向設計師提出，增強櫥櫃金屬走線設計的抗壓強度、防止櫥櫃變形及倒塌等需求，就安全考量，避免學生拆除或撞擊櫃體而有坍塌風險，故委請設計師增加乘載輔具櫃子的荷重量。
3. 本校需求單位因無相關專業背景，無法判斷櫃體是否確有承載3100kgf之需求，爰將教室教學需求提出，委託設計師依需求設計。必要時本校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校的法律顧問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進行更深度的討論。

風險

- 校方列舉儲存用具整體重量不足100kg，且綜合其他條件、安全考量與3100kgf之間未能充分說明具備關聯性，而排除3000kgf未能合於需求結果。
- 設計師係按需求而訂定規格，應責成其說明理由，不能逾越需求上之必須性，同時貨品來源似不具普遍性，客觀上容有限制競爭情形。

案例

廠商檢舉 A、B 兩校工程履約結果均未符圖說，有偷工減料之嫌，例如施工圖說有鐵捲門智慧開關、梅花防盜鎖盒等，惟實際現場卻無施作。

<p>1</p>  <p>梅花鎖盒(外視)</p> <p>防盜外鎖盒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鎖匙須為合金材料,並附塑膠把手. 面蓋不鏽鋼板須附凸緣組合,接合處不得有間隙,可防止外力撬開面板. 	<p>A校</p> <p>2 液晶顯示器及警示器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捲門上升或下降,會有語音(捲門上升及捲門下降中)語音警示. 捲門故障時語音會警告故障,繼續發出故障音. LED箭頭往上顯示捲門上升中,及箭頭往下顯示捲門下降中,螢幕所顯示文字及符號(箭頭). 不採用一般閃爍箭頭顯示. 以上沒有此功能裝置不得安裝.  <p>液晶顯示器及警示器</p>	<p>B校</p> <p>電源由水電承包商提供</p> <p>1φ220V--主電源線3.5mm² × 2 接地線2.0mm² × 1</p> <p>3φ220V--主電源線3.5mm² × 3 3φ380V 接地線2.0mm² × 1</p>  <p>捲門操作詳圖</p>	<p>1</p>  <p>智慧型開關</p> <p>液晶顯示器及警示器</p> <p>LED 液晶顯示器、警示器、智慧型開關</p> <p>智慧型開關</p> <p>與鎖按數字鍵,顯示藍色燈亮,表示已開鎖,可上下,捲門即開鎖.</p> <p>與鎖按數字鍵,顯示紅色燈亮,表示開鎖無效,按上或下,捲門無動作且已斷電.</p> <p>液晶顯示器及警示器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捲門上升或下降,會有語音(捲門上升及捲門下降中)語音警示. 捲門故障時語音會警告故障,繼續發出故障音. LED箭頭往上顯示捲門上升中,及箭頭往下顯示捲門下降中,螢幕所顯示文字及符號(箭頭). 捲門發生故障或人為操作錯誤,按鎖"故障",液晶面板會顯示故障. 不採用一般閃爍箭頭顯示. 	<p>2</p>  <p>梅花鎖盒(外視)</p> <p>防盜外鎖盒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鎖匙須為合金材料,並附塑膠把手. 面蓋不鏽鋼板須附凸緣組合,接合處不得有間隙,可防止外力撬開面板. 室內開鎖匙採用更強之MASTER KEY. <p>梅花防盜鎖盒</p>
<p>9 梅花防盜鎖盒</p>	<p>11 液晶顯示器及警示器</p>	<p>3 捲門操作詳圖</p>	<p>4 LED 液晶顯示器、警示器、智慧型開關</p>	<p>5 梅花防盜鎖盒</p>

問題 同等品審查與契約變更差異？

釐清

契約變更

同等品



目的

因應現況使實際履約與原計畫不同所需之程序。

欲使用之材料廠牌、規格與原設計不同時，所需辦理之審查。

條件

規格、價格、數量或契約條件、內容之改變，包含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方式

雙方當事人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擇定自行、開會、委託審查等三種方式。

時機

無限制提出時機，但與竣工有關應於完成實際數量核算前完成。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
1.投標時提出
2.使用前提出

價金

機關要求者得調整。廠商要求者除外，且有減省費用者扣除價金。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機關得裁量不為扣除。

不予增加價金。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法源依據

採購契約要項第20~24點、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

政府採購法§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25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A 校

B 校

事件

實際提送材料與
施工圖說不同

機關實際處置方式

- ① 承商材料送審經監造核准
 - ② 契約變更，減項扣款
-
- ① 承商材料送審經監造核准
 - ② 承商材料送審經監造核准

風險疑慮

規格限制競爭情形未
按契約規定處理。
原圖說計價與實際施
作容有價差存在。

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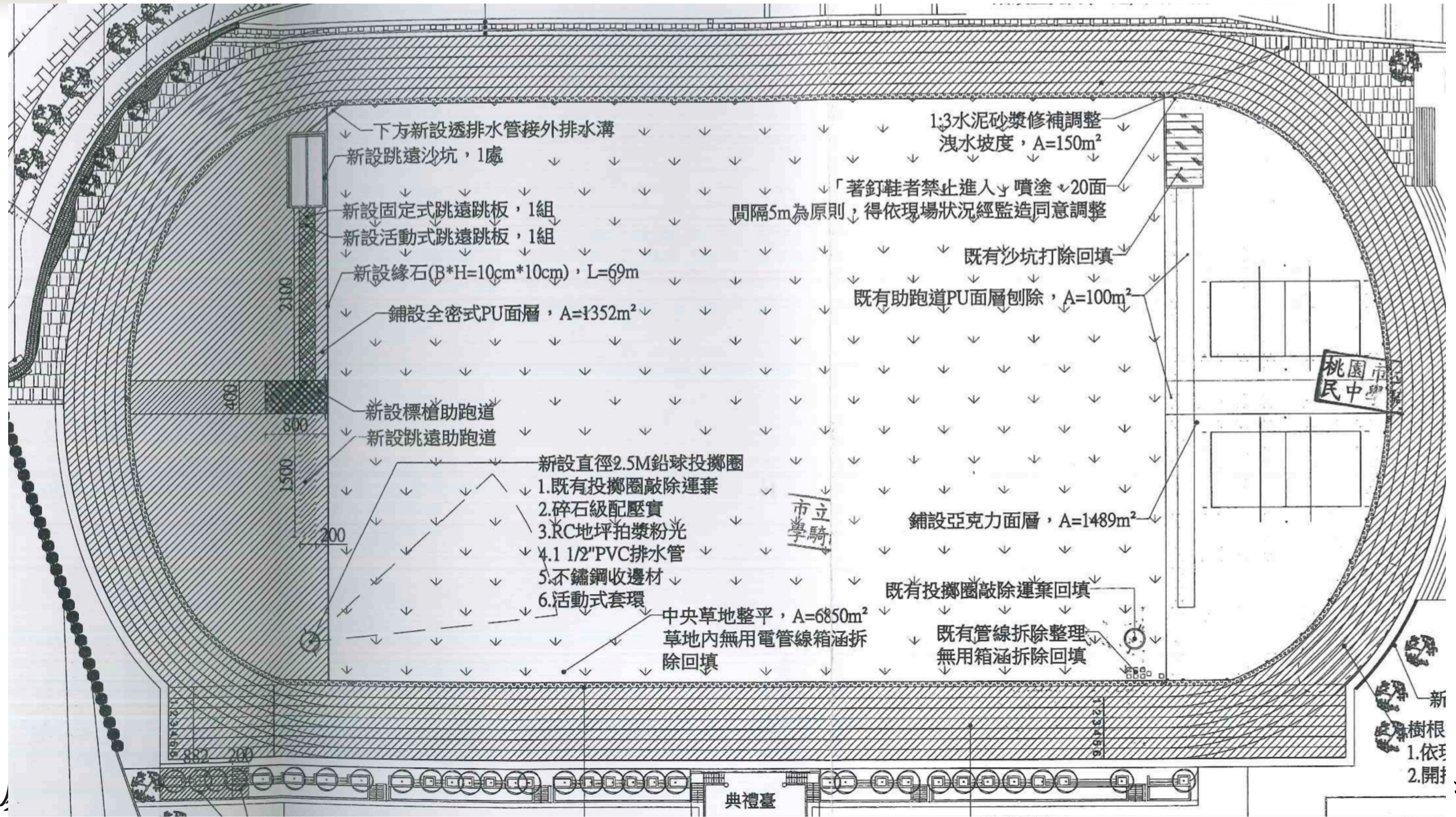
- 標價明細與項目清單數量與圖說有關，故項目數量之增減會影響原有編列之費用，故以同等品方式作成，尚有可能減少價金。
- 責成設計疏失或設計錯誤之可能，是否逾越機關需求，選用規格是否具備必須性，容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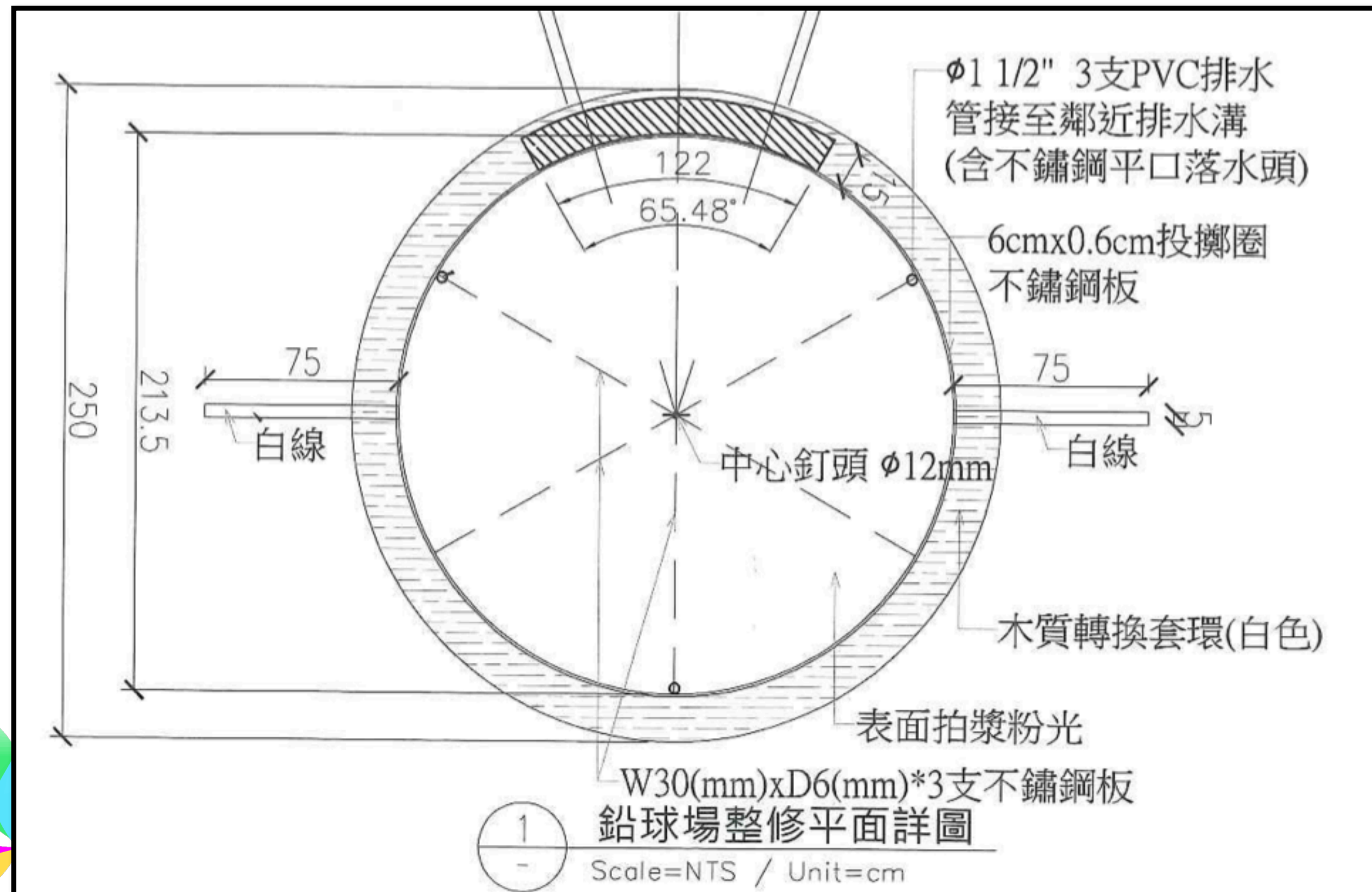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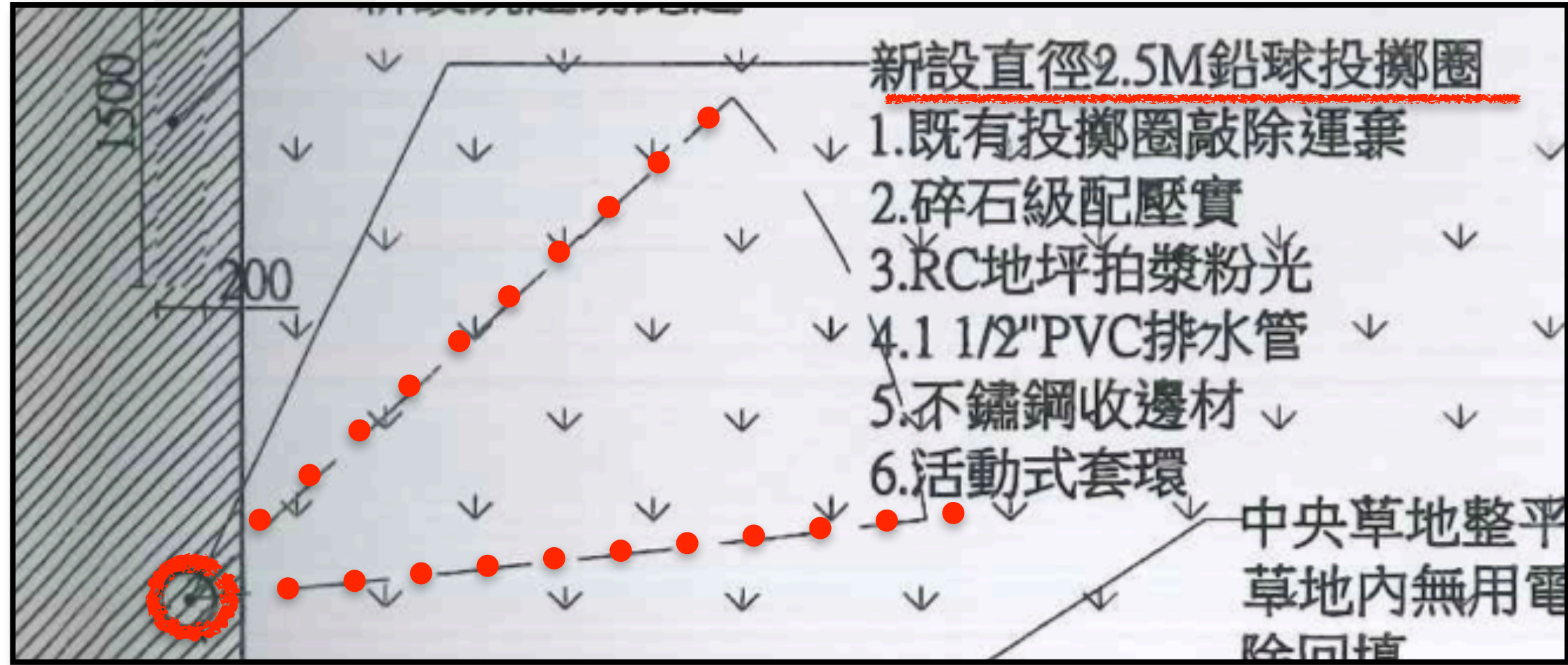
竣工/驗收前未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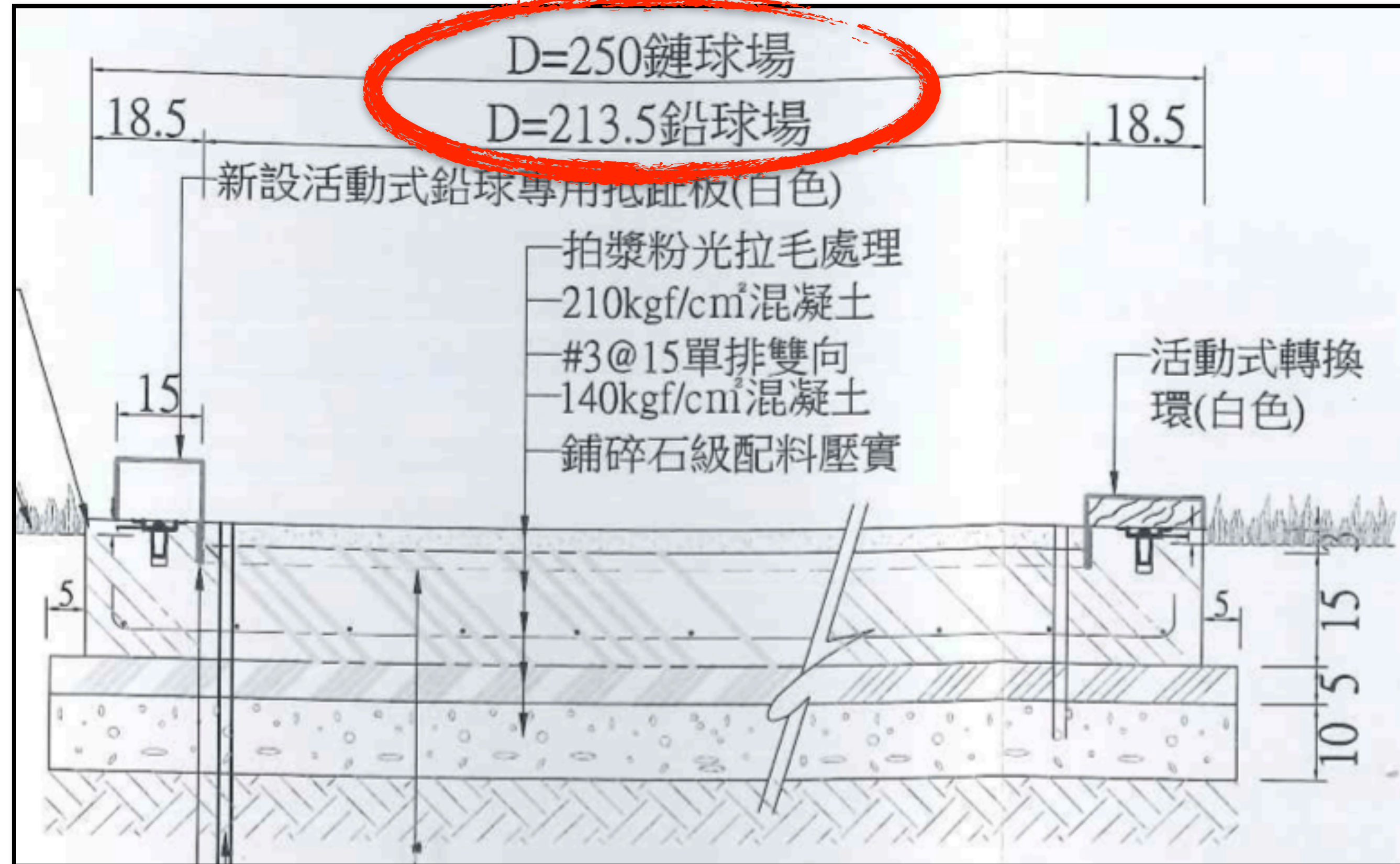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操場整修工程，履約期限最後一日辦理驗收會議，認為有施作不符圖說情形，但會議決議不減價收受或拆除重做，給予驗收合格同時要求廠商另外施作，不計工期不給付價金。







鏈球場與鉛球場共用



肆、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校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驗收結果大致相符，惟經實際丈量鉛球投擲圈（213.5 公分）後，與圖說規格（250 公分）不符，甫施工完成之投擲圈大小雖符合鉛球訓練用，但無法提供鏈球選手訓練使用。

討論中曾評估：（1）減價收受：若朝減價收受，將有礙本校體育班田徑運動選手之訓練，或（2）為符原契約圖說：補挖大為 250 公分，將破壞已施作好之 PU 特殊地坪，造成未來維修之成本及降低其原施工之穩定品質。經多方討論後，皆不朝以上兩方式修正。

二、建築師乃建議：由承商於學校同意之位置，儘速多加施作一與原圖說大小之鏈球投擲圈，以符應學校訓練學生之需求，並不追加經費。此建議獲廠商、外聘委員 [REDACTED] 及學校（使用單位、採購單位、監辦單位、主驗人）認可，達成共識。

三、修正後之效益：不同專長之學生（鉛球、鏈球）可分別使用兩場地（213.5 公分、250 公分），無須輪流使用，增加其練習機會。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驗收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108年10月18日			地點：█國中		
案號及契約號	█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10月18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10月1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1,125萬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p>(一) 工項、數目、規格尚符合契約規範。</p> <p>(二) 本案未抽驗及隱蔽部份，其品質由承包商負責。</p>					
[驗收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_					
[備註]：					

驗收紀錄登載合格
為全部驗收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驗收時發現，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

經會議評估決議不朝減價收受，及拆除重作方式辦理。

② 建築師之建議，廠商於學校同意地點另外施作與原圖說相符的鏈球投擲圈。

獲得校方、外聘委員、廠商之共識，命廠商施作。

③ 驗收紀錄如何登載？

以驗收合格論

本法§72 I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不合格之處置

本法§72 II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①

驗收時發現，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

經會議評估決議不朝減價收受，及拆除重作方式辦理。

問題 驗收結果不合格，依法該如何處置？

釐清

- 依據本法第72條所規定，得視情形擇一方式處置，並無不予擇定之適法依據。
- 本案實際施作未符契約圖說，應論不合格，並決議另予施作，即屬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限期改善或重作。未擇一辦理尚無適法依據，顯屬法規範之認識錯誤。且會議決議如作成逾越法令授權範圍之結果，恐為違法裁量之評價。

2

建築師之建議，廠商於學校同意地點另外施作與原圖說相符的鏈球投擲圈。

獲得校方、外聘委員、廠商之共識，命廠商施作。

思考

契約變更時機、什麼情形需要辦理？

問題

會議決議要求廠商另外施作是否具體可行？

釐清

- 未依圖說施作本可歸責於廠商，命其改正依法有據，但另外施作，應辦理契約變更。
- 辦理契約變更需注意契約變更時機，本案屬與竣工圖說有關，應於竣工前完成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JP011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3

驗收紀錄如何登載？

以驗收合格論

問題

學校於驗收紀錄先登載合格，是否妥適？

釐清

本案事實結果應論不合格，並命廠商另外施作，故不應以合格方式先予驗收，縱使有先行使用需求，仍僅得就已完成部分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討論是否合格。不合格或重行施作部分，需待完工後再次辦理驗收程序。

風險

本案驗收紀錄登載合格，當有事實認定錯誤情事，且未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廠商後續完工將無正式驗收程序，且履約期限已屆，先給予驗收合格之結果，有免除廠商逾期計罰之虞，容有不法風險。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遴選委員名單個人專業應與案件具有一定程度相關性。

三、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5人，分別為專家學者2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1，另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2，請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 某校辦理「監視器及車輛管理智慧整合系統設備」財物採購。
- 自行遴選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均為他校校長。

組織準則§4 I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628號

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排除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監視器及車輛管理智慧整合系統設備」
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三分之一以上部分)

專家、學者委員擬聘人。
3/ [redacted] ✓

序號	姓名	職稱	勾選並排序		召集
			正取	備取	
1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小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高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最有利標，應留意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之委員，是
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4 I，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簡報結束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